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且預計每股[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或彼等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發佈公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倘進行有關下調，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登公告。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6年〔日期〕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投資風險更高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乃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進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且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創業板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 |
| 釋義 | [●] |
| 技術詞彙表 | [●] |
| 前瞻性陳述 | [●] |
| 風險因素 |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公司資料 | [●] |
| 行業概覽 | [●] |

目 錄

| | |
|---------------------------------|-----|
| 監管概覽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業務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關連交易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股本 | [●] |
| 主要股東 | [●] |
| 財務資料 |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 包銷 | [●]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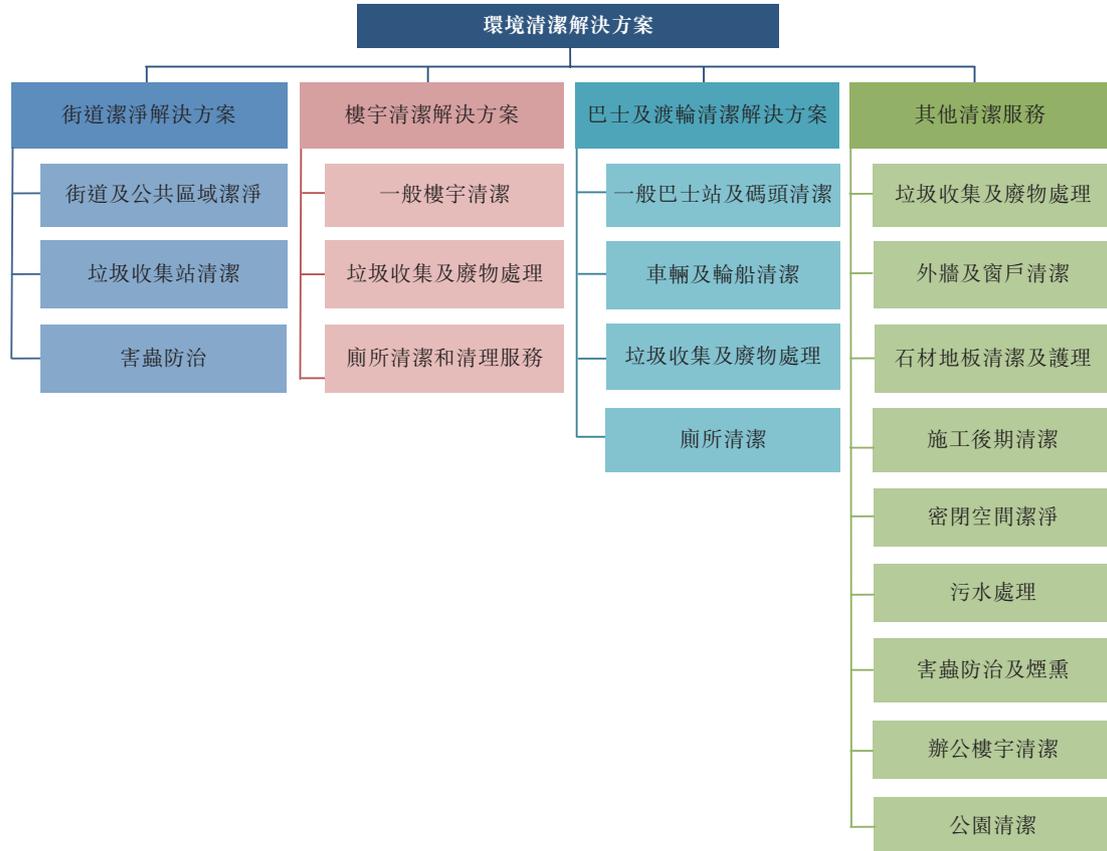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動力數量穩定，僱員超過3,9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營運由7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我們認為，我們已能憑藉卓越服務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合約，並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綜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綜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綜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的明細：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164,313 | 52.0 | 207,224 | 59.7 | 41,374 | 52.2 | 54,582 | 60.4 |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83,790 | 26.5 | 79,308 | 22.9 | 20,944 | 26.4 | 23,352 | 25.8 |
| 巴士及渡輪 | | | | | | | | |
| 清潔解決方案 | 48,467 | 15.3 | 41,027 | 11.8 | 12,659 | 16.0 | 7,879 | 8.7 |
| 其他清潔服務 | 19,750 | 6.2 | 19,440 | 5.6 | 4,300 | 5.4 | 4,645 | 5.1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79,277 | 100.0 | 90,458 | 100.0 |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7%、52.2%及6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訂立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我們已有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2.9%、26.4%及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商業及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訂立投標合約及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已有32份存續的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16.0%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一家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訂立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已有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

概 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清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5.4%及5.1%。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作為我們向其提供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補充。其他清潔服務通常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該等情況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6頁的「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投標合約 | 286,747 | 90.7 | 321,652 | 92.7 | 83,553 | 92.4 |
| 報價 | 29,573 | 9.3 | 25,347 | 7.3 | 6,905 | 7.6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90,458 | 100.0 |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投標合約以為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屬非持續性質的其他清潔服務。請參閱本文件第109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部門客戶 | 201,576 | 63.7 | 234,907 | 67.7 | 62,680 | 69.3 |
| 私營機構客戶 | 66,293 | 21.0 | 71,065 | 20.5 | 19,899 | 22.0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48,451 | 15.3 | 41,027 | 11.8 | 7,879 | 8.7 |
| 合計 | <u>316,320</u> | <u>100.0</u> | <u>346,999</u> | <u>100.0</u> | <u>90,458</u> | <u>100.0</u>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主要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以及私營機構客戶（包括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及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7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1.0%。來自客戶A（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0.4%。請參閱本文件第31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及本文件第105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私營機構客戶

概 要

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的資源容量規劃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不時自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3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i)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ii)我們在強大的員工團隊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iii)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iv)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及(v)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於：(i)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ii)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v)擴展我們的車隊；及(v)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持有我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均將於[編纂]及[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1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概無與我們的環境清潔

概 要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計18股新股。該對價乃參考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編纂]投資的[編纂]價貼現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編纂]投資，保盈並未獲授特別權利。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保盈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3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關聯方共同議定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按金及物業。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關聯方墊款的還款。該關聯方償還的墊款與於2015年向該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尚未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9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租賃辦公地點。有關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9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62 | 29,356 | 29,356 | 38,1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3,457 | 19,047 | (1,369) | 7,121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1,817) | (17,754) | (523) | (3,67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646) | 7,471 | (3,432) | (23,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1,994 | 8,764 | (5,324) | (20,088)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356 | 38,120 | 24,032 | 18,032 |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6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流動比率 ⁽¹⁾ | 1.2 | 1.3 | 1.4 |
| 資本負債比率 ⁽²⁾ | 197.8% | 155.2% | 70.8% |
| 總資產回報率 ⁽³⁾ | 15.0% | 9.8% | 不適用 |
| 權益回報率 ⁽⁴⁾ | 88.8% | 43.6%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⁵⁾ | 7.5 | 6.7 | 6.5 |
|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⁶⁾ | 不適用 | 20.2% | 14.0%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0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街道潔淨解決方案透過投標獲得客戶A授出的四份新合約，每份投標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51.4百萬港元至77.0百萬港元，服務期限為兩年。總體而言，該等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244.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一家銀行取得約9.2百萬港元的額外外部短期銀行融通（已使用其中的3.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以我們於該銀行的約4.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外部短期銀行融通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6年8月31日（即我們確定負債水平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36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致命事故

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接受警方調查。請參閱本文件第33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本文件第34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及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重大潛在法律訴訟」。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編纂]股股份：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部分有關股息將用於抵銷股東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1頁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股東款項」。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獲批准。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文件第203頁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項下發行的[編纂]，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

概 要

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13.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化而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的策略（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以及投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鑒於我們實施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如「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過程中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持續增強，公開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編纂]期間及後續階段募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估計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8%（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置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償還貸款用途；

概 要

- [編纂]的約7.0%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編纂]的約5.7%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購置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用途；及
- [編纂]餘下約8.5%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7頁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我們依靠供應商所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部分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而承擔責任；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及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該等風險並非僅有的可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文件第30頁的「風險因素」所載特定風險。

概 要

合規及訴訟

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工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重大潛在法律訴訟及四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時將作出的〔編纂〕股股份發行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長江證券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編纂]」或 「[編纂]」 或「[編纂]」或 「[編纂]」 | 指 | [編纂]，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駿誠投資」 | 指 |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志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廢物收集當局」 | 指 | (a)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為環保署署長；及(b)就任何其他廢物而言，為食環署署長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香港建造業議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力行投資、黃萬成先生、萬成環球、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律政司」 | 指 | 香港律政司，向香港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香港政府、草擬政府條例、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渠務署」 | 指 | 香港渠務署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環保署」 | 指 | 香港環境保護署 |
| 「食環署」 | 指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

釋 義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品質保證局」 | 指 |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政府於1989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致力於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體系。香港品質保證局為獲香港政府認可的認證機構，對符合各類適用標準的管理體系進行確認，以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其他相關組織不時頒佈的規例進行認證。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資格就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授出證明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劉林陳律師行，本公司與[編纂]相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 「香港法務專員」 | 指 | Timmy Chi-Hong Yip先生，與2016年9月27日致命事故有關的外部法務專員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駿誠服務」 | 指 |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由駿誠服務(BVI)全資實益擁有 |
| 「駿誠服務(BVI)」 | 指 |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勞工處」 | 指 | 香港勞工處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10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力行投資」 | 指 |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萬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萬成清潔服務」 | 指 |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萬成清潔服務(BVI)」 | 指 |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萬成環保處理」 | 指 |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萬成環保處理(BVI)」 | 指 |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萬成環球」 | 指 |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創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萬成環球集團」 | 指 |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萬成環球集團(BVI)」 | 指 |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
| 「陳先生」 | 指 | 陳承義先生（本公司股東）為〔編纂〕投資者及保盈的唯一股東 |
| 「黃志豪先生」 | 指 | 黃志豪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
| 「黃創成先生」 | 指 | 黃創成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
| 「黃萬成先生」 | 指 | 黃萬成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佔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
| 「〔編纂〕」 | 指 | 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編纂]」 | 指 | [編纂]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編纂]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投資」 | 指 | 由保盈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
| 「[編纂]協議」 | 指 |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編纂]日就記錄及釐定[編纂]所訂立的協議 |
| 「[編纂]日」 | 指 |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保盈」 | 指 | 保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安全顧問」 | 指 | 我們聘任的外部顧問，以就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提出建議及意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與包銷商就[編纂]於2016年〔●〕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廢物處置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陳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 | | |
|-----------------------|---|---|
| 「總工傷事故頻率」 | 指 | 總工傷事故頻率 |
| 「鼓風機」 | 指 | 在高壓下使空氣進入氣缸的機械裝置，用作除塵及清潔用途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17(1)(b)條向能操作吊船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證明書 |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4(1)條向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證明書 |
| 「冷水高壓清洗機」 | 指 | 以冷水清除表層灰塵及雜物的高壓機械噴水設備 |
| 「密閉空間」 | 指 | 封閉的環境，例如水箱或管道 |
|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指 | 向完成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發出的證書 |
| 「建築廢物」 | 指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項下規例被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
| 「住宅廢物」 | 指 | 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
| 「歐盟四號標準」 | 指 | 歐盟根據Regulation (EC) No 715/2007就卡車的汽車燃料（柴油及汽油）制定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於2005年10月生效 |

技術詞彙表

| | | |
|------------|---|--|
| 「特惠資助計劃」 | 指 | 環保署於2014年3月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出台的淘汰歐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GFA」 | 指 | 總建築面積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 |
| 「夾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可藉助液壓起重機裝置夾起垃圾及建築廢物 |
| 「勾斗車」 | 指 | 一種用於運載移動式垃圾壓縮箱及環保斗的勾吊運輸車輛，可藉助勾臂將移動式垃圾壓縮箱及環保斗運送到所需位置 |
| 「熱水高壓清洗機」 | 指 | 以熱水清除表層灰塵及雜物的高壓機械噴水設備 |
| 「業主立案法團」 | 指 | 樓宇管理組織，其成員包括樓宇全體業主 |
| 「ISO」 | 指 |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
| 「ISO 9001」 | 指 |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SO 14001」 | 指 |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識別環境方面的業務理想行為，控制企業活動的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的利用、廢物處理及治理以及能源消耗 |
| 「割草機」 | 指 | 利用一個或多個旋轉葉片將草坪表面割至等高的機械 |
| 「輕型客貨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總體操作的車輛，可運載消耗品、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操作人員 |
| 「籠車」 | 指 | 一種用於運載消耗品以及清潔機械及設備的車輛 |
| 「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指 | 用於翻新老舊或受損大理石地板的機器 |
| 「OHSAS 18001」 | 指 |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則，規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要求，使機構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計及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信息），從而改善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 「除蟲機」 | 指 | 專為驅除或消滅害蟲而設計的噴灑機 |
| 「發電機」 | 指 | 發電設備 |
| 「垃圾壓縮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可收集、壓縮、運輸及處理垃圾及廢物 |
| 「公路掃沙車」 | 指 | 用於清掃街道及公路等戶外清潔的特別用途車輛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尾板貨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車尾裝有升降負載板，可將廢物從地面裝載或卸載至車斗內 |
| 「尾板（拈斗）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與普通尾板車用途相同，但增加了液壓系統可將車斗升降，從而可將廢物直接運往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卸載 |
| 「拈斗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與尾板（拈斗）車用途相同，但無車尾升降載板 |
| 「吸塵機」 | 指 | 用摩打抽吸清潔表層灰塵及小型垃圾的設備 |
| 「吸缸車」 | 指 | 一種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車輛，可抽吸污水及廢液 |
| 「吸水式吸塵器」 | 指 | 用於在掃地的同時清除流液的設備 |
| 「清洗街道水車」 | 指 | 一種用於清洗街道的特別用途車輛，包括為人行道及後巷清潔供水，車頭裝有水壓泵，車身左右兩側均裝有洗街噴咀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且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看法、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的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本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動向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市場整體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透過投標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2.4%。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此外，客戶可能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後不向我們授出新投標合約。因此，我們在相關投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就相同客戶的項目中標。即使我們能達致新項目的投標要求，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事宜；(ii)新投標合約條款將與現有投標合約所載者相若；或(iii)客戶最終會選擇我們的標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為10.3%、15.4%及16.1%。

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標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或倘該等投標合約無法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就投標合約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時，我們一般已按服務合約年期內的未來銷售成本估計固定服務費。因此，我們大部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實質上均於我們獲得合約時協定。當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下調整服務費。因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而倘我們的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亦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成本超支風險，包括不可預見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適用監管規定變更、勞資糾紛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導致成本意外地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成本維持在估計之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1.0%。我們亦依賴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63.8%、67.8%及69.3%。具體而言，來自客戶A（為負責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且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0.4%。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達成長期承諾，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因此，客戶能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由於任何原因大幅削減向我們獲得服務的數量及／或金額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或在相若水平上向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由於該事件乃於近期發生且該案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接受警方調查，我們無法預計該致命事故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作為投標人日後獲客戶A授予合約的地位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預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近期內將仍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比例。因此，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分散現有客戶群的組合，納入更多的私營機構客戶，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此外，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彼等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承諾，特別是政府部門客戶，因為該等客戶通常透過投標流程批出投標合約。投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客戶有時可能長期委聘我們，為期五年。由於投標合約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得，於投標合約屆滿後，我們須重新提交標書。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得來自客戶的經常業務，亦不保證我們能持續獲彼等批出投標合約。

此外，我們應眾多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清潔服務。該等客戶包括小企業及私人承包商。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單次清潔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較小，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由於大量客戶可能會委聘我們提供單次非持續服務，故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可能會逐年顯著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將單次私營機構客戶的業務維持在類似水平或增加業務量。倘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業務運作屬於勞工密集類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67.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4.7%。我們預計，直接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在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中佔高比例。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已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將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最低工資條例》」。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再次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平均工人工資普遍呈現上漲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平均工人工資從2010年的每月5,599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8,162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不會因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平均工人工資上漲而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力，則須接受處罰。倘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服務或履行其他合約義務，或可能因有關短缺情況而面臨處罰。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4.9%。董事認為，相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15年介乎10.0%至15.0%的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服務時間嚴重延誤的勞工短缺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不會出現勞工短缺情況，亦無法保證服務時間不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

我們的僱員或須擔當若干職責，包括：

- 使用漂白水及洗滌劑等化學清潔劑；
- 在密閉空間之內工作；
- 使用害蟲防治化學品；
- 高空作業；
- 操作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等清潔機械及設備；及
- 操作車輛，包括可能為大型及重型的特別用途車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須遵從內部工作安全指引。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在履行以上職責或任何其他職責時，會完全遵從我們制定的安全措施。倘彼等違反該等措施，有可能出現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事件。此外，倘任何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未能遵守安全措施、作出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守則、條例、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對該等僱員的疏忽行為代其負責或面臨法律訴訟。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患上合約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適用普通法索償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14宗結算總額約2.0百萬港元的法律索償。此外，我們已結清239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44宗已由僱員補償保險涵蓋。該等事故的當事員工（包括已由保險結清者）可能仍會根據適用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亦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或因我們的僱員行為而遭受人身傷害者。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故仍在接受警方調查。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由我們的司機駕駛）撞到。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日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索償信或損害申索，香港法務專員向我們提出以下建議：(i)該司機很可能被認定為疏忽駕駛；(ii)該事故發生時，倘該司機被發現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事故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代司機承擔疏忽駕駛責任；及(iii)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垃圾壓縮車的司機提出疏忽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致命事故的索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任何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重大潛在法律訴訟」。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人身傷害索償。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或協商和解或會引致巨額開支或需我們耗用大量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或會不時因人身傷害、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甚或致命事故而面臨第三方的索償。我們購買公共責任保險，為我們及客戶的聯名保單，保單載有的「交叉責任條款」就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致任何第三方的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以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每宗索償中的較高者）的賠償。就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而言，我們一般承擔每宗索償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賠償。於最

風險因素

後可行日期，我們公共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件35.0百萬港元。我們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意外身亡或身體受傷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件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件1.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如戰爭、火災、地震、洪水、爆炸、疾病爆發及其他天災），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保障所有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就與員工、財產、業務經營或第三方相關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悉數賠償。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案件實況如何，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解決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我們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需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投放的資源及精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要求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約定的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難以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約定日期前按照固定時間表完成服務。此外，政府部門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前及於訂立投標合約時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以確保服務妥善履行。倘我們的服務無法達到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標準，客戶有權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訂金分別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6.3%、37.3%及39.6%。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服務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或服務無法達到質量標準，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向客戶補償因延誤或無法履約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此外，客戶或有權預扣或保留我們當初支付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供應商所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部分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而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資源規劃安排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判斷是否需要透過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例如在得到私營機構客戶批准後為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1.3%。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察公司內部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由第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第三方工人或會以違背我們指引或要求的方式行事，或無法或不願按照協議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與第三方工人產生糾紛，或收到與彼等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投訴。此外，當第三方工人所提供的服務未能達到客戶要求時，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額外開支、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令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清潔服務均由公司內部員工負責，故我們與供應商在招募第三方工人方面並無維持長期合約關係或簽訂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求其提供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服務時間、服務費、保險及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招募第三方工人簽訂任何正式合約，故有關供應商可隨時終止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獲得第三方工人的替代途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工人。於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當預期的經營開支到期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舉債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32.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約9.2百萬港元的額外外部短期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近期發展」。因此，我們或須撥出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未來營運資金需

風險因素

求、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此外，任何巨額負債均可能使我們在與負債較輕的競爭對手相比之下處於劣勢，限制我們未來再作借貸的能力，並增加額外融資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經營以及增長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按時收回客戶費用，甚或完全無法收回。

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估計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或將盈利能力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零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3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項的過程會很漫長，並需要動用額外資源。倘我們未來無法及時收回款項，甚或完全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316.3百萬港元、347.0百萬港元及90.5百萬港元。為保持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不時承擔可計算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融資。我們動用營運資金聘請勞動力以及購買清潔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有條件接受我們的標書後及在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前，我們的若干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預先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由於我們須按月向員工支付薪金，且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零至60日的信貸期，故我們須維持足夠資金在到期時支付員工薪金。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於日後承接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增長能否延續，視乎我們能否有效管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帶來的風險：

- 改善操作、財務及管理系統；
- 發揮管理層團隊的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僱員；
- 增強我們的風險監察能力，評估新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風險因素

- 管理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開發；及
- 管理業務擴張產生的更複雜情況以及更高成本，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管理措施、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如果我們無法達到上述任何目標，或無法應付為達到上述目標所採取措施招致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標準化工時可能會立法，或會令我們的人工成本上升並影響盈利能力。

香港未就工時上限立法。2012年11月26日，勞工處發佈《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香港政府亦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議題開展深入討論，並就香港的工時情況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香港政府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

香港政府會否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仍為未知之數。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會令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原因是補償超時工作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協定固定及預定的價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取消，或會令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根據現行強積金法例，僱主可使用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無法保證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會否被廢除或修改。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我們或會產生難以預計的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或會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失去吸引及留住合適營運僱員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管理團隊（尤其是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領導與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且未能找到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受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9.2%、9.1%及4.9%。倘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於日後上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未必能就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及一套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如營運風險及人身傷害索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該等措施。儘管我們不時致力持續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或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未知風險或就此為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保障，倘我們未能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認知影響。我們認為，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發揮重要作用。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優質，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MS**」）。我們的操作人員制服及車輛印有該商標，以提升及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manshing.com.hk的

風險因素

註冊人。我們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足夠。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勝訴，亦未必能順利執行法庭作出的判決及補償，且該等補償未必能足以賠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極為分散，2015年香港合共有1,140名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定價、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更優異的往績記錄以及更廣泛更穩定的客戶群。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更廣泛的配套服務。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因競爭加劇而未能維持自身的市場地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倘以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造成當地環境不穩定（特別是嚴重及長期不穩定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

- 或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自然災害、天災、恐怖襲擊或交通系統癱瘓；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人類豬型甲型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流行病；
- 或會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政府政策、法例或法規有變；或
- 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嚴重放緩、倒退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造成正在開發的新物業數目下滑及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消費能力減弱，進而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小。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協定，[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跌至[編纂]以下，即股份價值可能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然而，概無法保證[編纂]將令股份能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公開交投市場。倘[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項目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的其他公司股份的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與我們業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除「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另有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人士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後，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大量出售任何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如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視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增添困難，因而對本集團的集資能力有所限制。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投資者的權益或會被攤薄，進而可能造成股份價格下跌。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於本次[編纂]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我們日後可能基於眾多原因發行股本證券，該等原因包括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相關收購及其他交易）籌集資金、調整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履行有關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購股權的責任或其他理由。

風險因素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為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因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被攤薄。

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會低於 閣下的預期。任何落差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價格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用的定價政策發生變動；
- 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法規發生變化；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公司股份均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非完全一致。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的變動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格不會下跌。

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編纂]的經發行[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能及將繼續能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

風險因素

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控股股東可能採取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對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形式作出保證。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對日後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的形式作出保證。儘管我們過往曾派付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相對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而言，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事務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有關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及第725條的法定條文，有關條文對於處理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但股東不能就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訂明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被認為可予接納的商業操守準則。因此，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由我們發佈的除本文件外的任何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已有及將有報章報導。我們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相關資料是否合宜、準確、完整或可靠不作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並未獨立核查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項。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項。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材料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查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與在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因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不符合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已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或事項的倚重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看法、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取得資料的有關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使用時，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擬定」、「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旨在」、「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達旨在識辨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而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亦可能作出變更。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遵循《[編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向公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獲得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創成先生 | 香港九龍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 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 中國 |
|-------|--|----|

| | | |
|-------|-----------------------------------|----|
| 黃萬成先生 |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頌苑 頌碧閣 19樓1906室 | 中國 |
|-------|-----------------------------------|----|

| | | |
|-------|-----------------------------------|----|
| 黃志豪先生 |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頌苑 頌碧閣 19樓1906室 | 中國 |
|-------|-----------------------------------|----|

| | | |
|-------|---------------------------------------|----|
| 陳承義先生 |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4211號 南苑8座底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伯仲先生 |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道3號 富安苑15樓G室 | 中國 |
|-------|------------------------------------|----|

| | | |
|--------|--------------------------------|----|
| 歐陽天華先生 | 香港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 2座15樓A室 | 中國 |
|--------|--------------------------------|----|

| | | |
|-------|------------------------------|----|
| 招家煒先生 |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 智星閣 16樓H室 | 中國 |
|-------|------------------------------|----|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5-7樓

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
| 公司網站 | www.manshing.com.hk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合規主任 | 黃創成先生 香港九龍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
| 公司秘書 | 李建興先生，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香港九龍 大角咀 中匯街63號 中星樓11樓6室 |
|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 黃創成先生 香港九龍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黃萬成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頌碧閣 19樓1906室 |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座21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
東亞商場第B128-131號舖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2座5樓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7樓705室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反映了根據公開資料及行業觀點研究對市況作出的估計。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入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獨立核實，且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及機械、科技、媒體及電訊。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採用一級及二級研究方法。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行業專家及行業參與者（包括接受有關服務的公司）進行會談。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

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350,000港元的費用及開支，我們認為這反映了現行市價。我們支付該筆費用並非視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我們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本章節，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行業的全面描述。

行業概覽

發展假設及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

- 香港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繼續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有可能保持穩定；及
- 香港名義GDP的增長、人口的穩定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公眾衛生意識的加強等市場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預計會推動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考慮下列參數：

- 香港名義GDP的增長及通脹增長率；
- 香港人口增長率；
- 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收入的增長；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客戶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清潔車輛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月薪的增加；及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工傷數量。

行業概覽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

概覽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包括以下主要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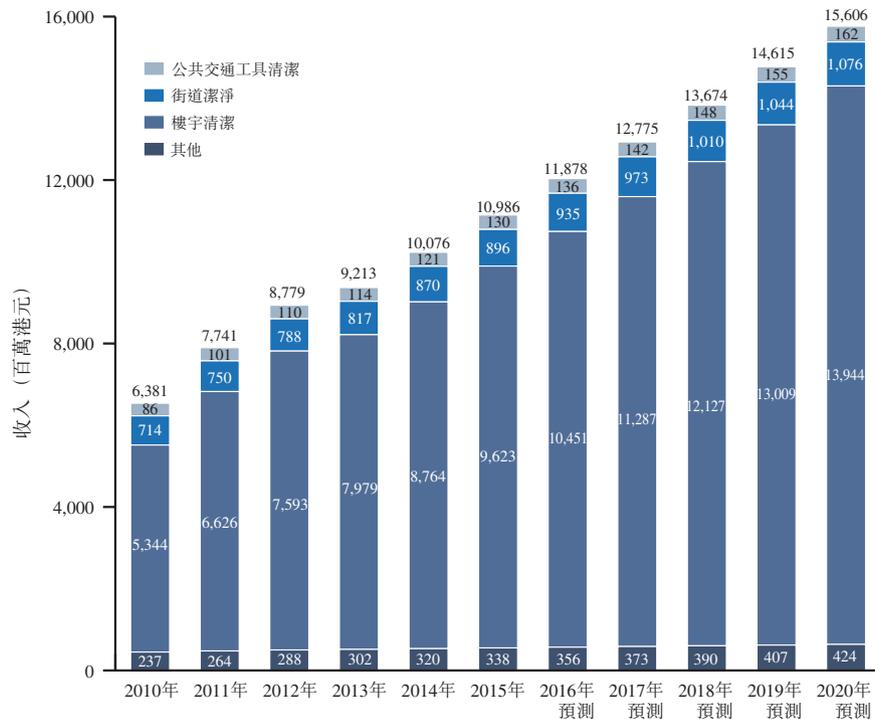
| 主要服務類別 |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
|----------|---|
| 街道潔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道清掃及清洗• 公廁清潔• 垃圾收集站清潔• 公共區域及康樂設施清潔 |
| 樓宇清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清潔• 窗戶清潔• 地板及地毯清潔• 外牆清潔• 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 廁所清潔 |
| 公共交通工具清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巴士清潔• 小巴清潔• 公共渡輪清潔• 出租車清潔• 鐵路列車清潔• 有軌電車清潔 |
| 其他清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後期清潔• 石材地板護理• 廢物收集服務• 害蟲防治及煙熏• 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 停車場清潔• 密閉空間潔淨 |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從2010年的64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11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展望未來，隨著對環境清潔服務需求的增長，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11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15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

行業概覽

按服務類別細分

下圖說明自2010年至2015年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樓宇清潔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窗戶清潔、外牆清潔及廁所清潔）的市場份額為87.6%，排名第一。展望未來，自樓宇清潔服務產生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96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13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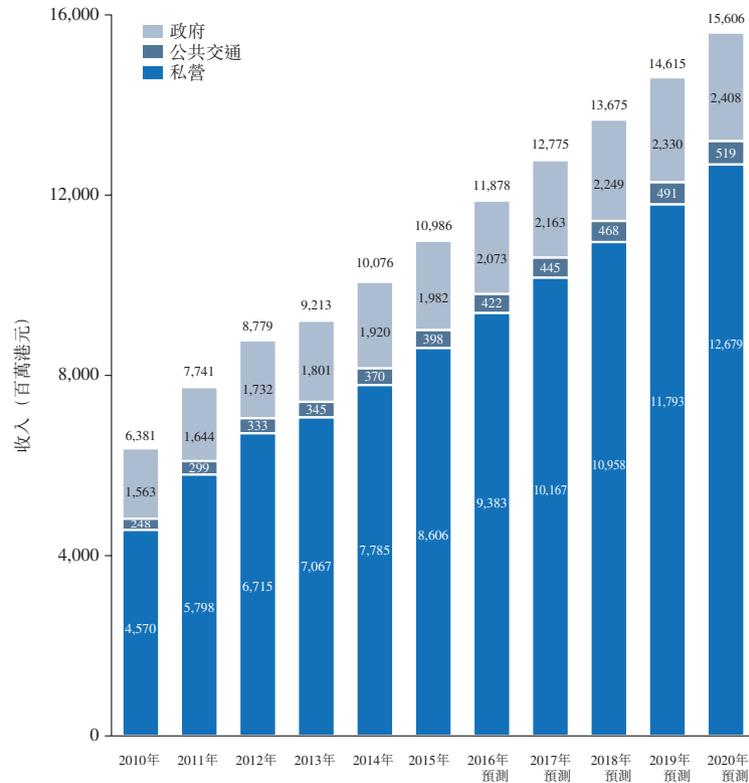
於2015年，街道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清掃及清洗、垃圾收集站清潔、公共區域及康樂設施清潔以及公廁清潔）的市場份額為8.2%，排名第二，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96.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11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於2015年，其他清潔服務（包括施工後期清潔、廢物收集服務、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密閉空間潔淨、石材地板護理、害蟲防治及煙熏以及停車場清潔）的市場份額為3.1%，排名第三，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338.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424.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於2015年，公共交通工具清潔服務（包括公共巴士清潔、公共渡輪清潔、鐵路列車清潔、小巴清潔、出租車清潔及有軌電車清潔）佔有餘下1.2%的市場份額，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130.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162.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按客戶類型細分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發展相對成熟。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私營機構客戶。

下圖說明自2010年至2015年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5年，就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而言，私營機構客戶（包括酒店營運商、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個體客戶）市場佔有率為78.3%，排名第一。香港新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持續建設使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增加，受此驅動，自私營機構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6億港元迅速增至2020年的12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

行業概覽

於2015年，政府部門客戶市場佔有率為18.0%，排名第二。為應對2003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等傳染病，香港政府一直提倡良好衛生習慣的重要性，以在最大程度上減少未來傳染病的爆發。近年來，香港政府尤其注重水質環境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因此，自政府部門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2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24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

於2015年，公共交通營運商客戶（如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市場佔有率為3.7%。受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服務能力提高驅動，自公共交通營運商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398.0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519.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

監管環境

就工作場所安全、勞工及環境保護而言，由於環境清潔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性質及其對環境清潔服務的潛在環境影響，從事環境清潔服務的公司受廣泛的法律法規管制。例如，《廢物處置條例》載有香港廢物處置規劃、管理及控制的法律框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載有清理及處置建築廢物的計費賬戶規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勞工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作出了廣泛的規定。

主要發展驅動因素

公眾衛生意識增強及政府對減廢的投入增加

由於過往在香港爆發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傳染病，公眾的衛生意識增強。這使對有助於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其他傳染病爆發風險的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撥款500.0百萬港元設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回收。就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而言，香港政府亦計劃投資約300億港元用於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此外，根據香港政府出台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完成了規定數量減廢的組織獲授「減廢證書」標籤。

行業概覽

私營機構客戶需求的增長

近年來，私人公司愈發關注環境問題，包括垃圾分類、廢物回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若干私人公司（包括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及酒店營運商）越來越注重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及採取更好的環境負責實踐，包括可回收物品分類及環保產品的使用。

此外，私人公司通常需要利潤率較高的清潔服務，如樓宇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自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私營機構客戶獲得的收入從2010年的4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8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預計自2015年起該數字將按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達到127億港元。

香港經濟的穩定增長

近年來，香港穩定發展。香港的總GDP從2010年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24,02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預計該增長將持續其上升趨勢，自2015年至2020年，香港的總GDP估計將分別按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香港的經濟增長推動了香港建築行業的發展，後者轉而繼續帶動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

新住宅樓宇的數目從2010年的109棟增至2015年的283棟，且預計至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380棟至430棟之間。新商業及住宅／商業混合樓宇的數目從2010年的59棟增至2015年的129棟，且預計至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160棟至190棟之間。新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香港新樓宇的持續發展（尤其是住宅樓宇）預計將繼續推動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結構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主要通過定價、服務質量及客戶關係進行激烈競爭。下圖載列自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的數量：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高度分散。鑒於近年來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增加，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從2010年的820家增至2015年的1,140家。由於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呈上升趨勢，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數量預計亦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約1,300家。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在經營規模、服務範圍及僱員資質方面各異。於2015年，香港約有200家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及約940家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的18%及82%。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僱用工人超過50名的公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則指僱用工人少於50名的公司。大多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而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提供更廣泛的清潔服務。

行業概覽

就服務費而言，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擁有自己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可就其服務收取額外費用。由於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在若干特殊環境清潔分部（如外牆及窗戶清潔）並無競爭力，亦無法承接可能需要專業清潔機械及設備、特別用途車輛及持牌技術人員的大型項目，因而傾向於提供較低費用以招攬業務。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由少數領先市場參與者主導，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的58.6%。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 排名 | 公司 | 公司背景 | 市場份額 (%) |
|----|-----|--------------------------|-----------------|
| 1 | 對手A | 總部位於丹麥並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12.6 |
| 2 | 對手B |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9.0 |
| 3 | 對手C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8.5 |
| 4 | 對手D |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 6.7 |
| 5 | 對手E |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 4.9 |
| 6 | 對手F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3.8 |
| 7 | 對手G |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 3.4 |
| 8 | 對手H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3.3 |
| 9 | 對手I |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 3.2 |
| 10 | 本集團 | — | 3.2 |
| — | 其他 | | 41.4 |
| | | | 合計：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我們的市場地位

街道潔淨服務

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是香港唯一負責外判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機構。儘管2015年香港共擁有1,140名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但由於競爭性招標程序，街道潔淨分部尤其高度集中，2015年，僅五大市場參與者就合共佔有該分部100%的市場份額。按2015年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在該等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五大街道潔淨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 排名 | 公司 | 公司背景 | 市場份額 (%) |
|----|-----|--------------------|-----------------|
| 1 | 對手B |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27.2 |
| 2 | 對手C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23.8 |
| 3 | 本集團 | — | 19.8 |
| 4 | 對手J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19.3 |
| 5 | 對手K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9.9 |
| | | | 合計：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

香港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高度集中，僅有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2015年該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按2015年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車輛及輪船清潔）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該等五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五名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 排名 | 公司 | 公司背景 | 市場份額 ⁽¹⁾ (%) |
|----|-----|--------------------|----------------------------|
| 1 | 本集團 | — | 86.3 |
| 2 | 對手B |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7.6 |
| 3 | 對手L |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2.4 |
| 4 | 對手M |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 2.1 |
| 5 | 對手D | 總部位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 | 0.6 |
| — | 其他 | | 1.0 |
| | | | 合計：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車輛及輪船清潔

2015年，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產生的收入僅佔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的0.2%。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高額啟動資金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大量融資。購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啟動資金額度較高，為進入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壁壘。此外，政府部門客戶要求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提前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保證妥善履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工資日益增長亦導致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耗費高額啟動資金。

嚴格的政府規定

政府部門客戶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授予合約。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典型服務合約條款包括為確保妥善履約而投購足夠的保險、提交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等嚴格規定。此外，於招標期間，政府部門客戶僅向加權評分系統中得分最高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授予合約。該系統乃基於價格、人力資源部署、經驗及過往表現等眾多因素評分。

主要挑戰

人工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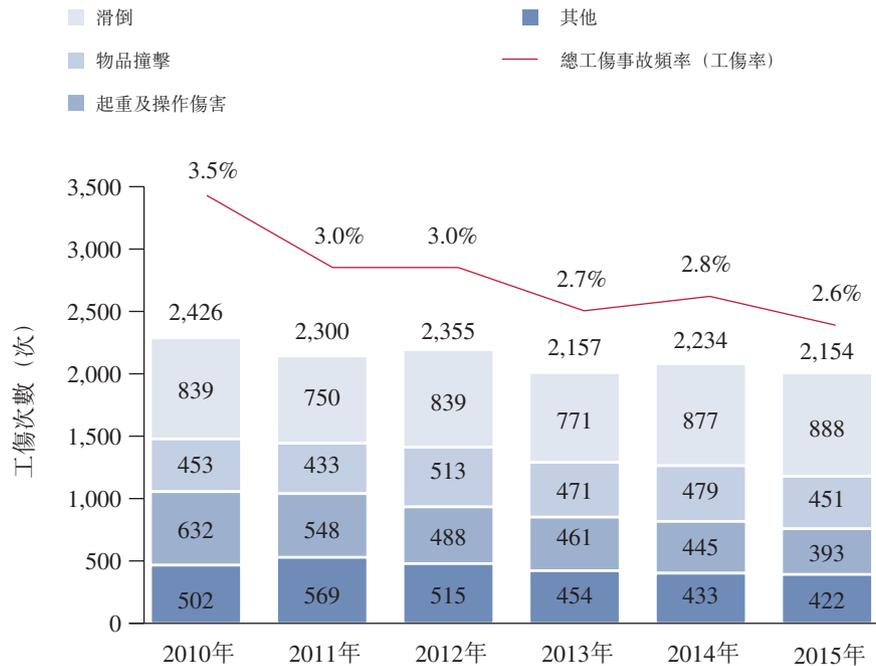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人工成本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銷售成本總額的80%。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每月5,599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8,162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同期，全部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每月11,578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14,848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工人的平均薪金的增速較其他行業工人的增速快。於2011年5月，香港政府設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隨後於2013年5月增至每小時30.0港元，並於2015年5月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性質要求僱員長時、輪班工作，且進行高強度體力勞動，導致僱員的留任率低。為留住勞動力，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一直面臨加薪的壓力，從而對經營其業務的營業成本造成影響。

行業概覽

工傷風險導致保險費增加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重大工傷風險。具體而言，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僱員補償申索。下圖列明2010年至2015年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工傷次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關工傷大部分是由滑倒造成。涉及滑倒的工傷次數從2010年的839次增至2015年的888次。然而，由於行業監管以及防範措施及對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的加強，工傷率（按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傷次數總數除以工人總數計算）從2010年的3.5%降至2015年的2.6%。展望未來，預計工作場所安全知識及培訓的加強將令工傷次數保持零增長。

此外，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須依法為其工人獲得且維持僱員補償保險。由於工傷，保險公司可能增收保險費，令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經營成本增加的風險。

行業概覽

未來市場趨勢

私營機構客戶需求增加

鑒於香港經濟預期增長，私營機構客戶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對酒店、旅館及酒店式公寓的樓宇清潔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因此，自私營機構客戶所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6億港元迅速增至2020年的12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私營機構客戶將清潔工作外判予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以降低經營成本，因為其可就單個項目與較少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這將提高可向客戶提供多種環境清潔服務的大中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技術升級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本質上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成本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銷售成本總額的80%。為應對人工成本的上漲及客戶對高效優質服務的需求，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將自購買先進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如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及地板翻新機）中獲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自有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在收取更高費用以及承接更大型項目方面將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遵守由政府部門客戶設立的嚴格標準

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通常要求在投標過程中作出更嚴格的規定。就街道潔淨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僅有的五大街道潔淨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是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訂立存續合約的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其歸因於我們持續滿足由政府部門客戶就環境清潔服務設立的嚴格表現標準的能力。

行業概覽

綜合環境清潔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相對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許多競爭對手，我們可提供更為全面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作為大型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提供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包括：(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密閉空間潔淨及害蟲防治及煙熏。相反，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可提供一至兩類環境清潔服務。

深入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注重經營及管理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積累了逾29年經驗。此外，我們由專注、能幹及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因此，我們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有助我們於競爭性招標程序中獲得更多新合約。

監管概覽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為向如地方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等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主要由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營運，即萬成環保處理、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定法律或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僱傭保障及僱員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待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的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如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患上該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為設立非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不論（正式或臨時）僱員或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人士均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該條例，允許按照《僱傭條例》負責支付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抵銷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有權以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申請抵銷相關款項。於支付僱員相關款項後，僱主可攜證明文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為僱員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中退還有關款項。倘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有關款額，則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部分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法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最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港元。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再次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中，擬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任何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為工業經營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和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條例，東主應僅可僱用持有該人士所從事相關工業經營有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凡有工作在密閉空間內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

監管概覽

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東主或承建商亦須確保，在任何工人進入密閉空間之前，危險評估報告內的任何建議均已獲遵從。東主或承建商還須確保，惟持有在某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工人可進入該密閉空間，並且進入密閉空間時其已採取所有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船承建商的人士（統稱「擁有人」）必須確保該吊船是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維護及構建的。擁有人亦須確保任何經其授權使用吊船的人士均已獲得正規許可且該人士於工作時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負責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確保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任何人員的施工安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廢物收集當局可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否則任何人或實體不得收集、移去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監管概覽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應遵守相關賬戶登記要求，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處置建築廢物的人應為有效繳費賬戶持有人，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該條例列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了豁免獲取危險品搬運、貯存及使用牌照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

監管概覽

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有關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得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的事件，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惟須在該等訴訟中提供擁有人擁有該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冒用該商標並將為擁有人帶來損失的證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創辦人黃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合夥創立萬成清潔公司，作為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開展業務。隨著業務的壯大，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創立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範圍涵蓋街道潔淨、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害蟲防治及污水處理等服務。憑藉超過29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成為廣獲認可的知名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990名僱員及76輛特別用途車輛。憑藉該等資源，本集團能以合理而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環境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我們的服務理念為向客戶提供注重安全、技術及生態環保的服務。多年來，我們致力改進及提升營運流程、設備及員工，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87年 | 黃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合夥成立萬成清潔公司，作為香港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
| 1989年 | 本集團購置了第一輛垃圾壓縮車以開展垃圾收集及處理業務 |
| 1995年 | 成立駿誠服務 |
| 1998年 | 成立萬成清潔服務 |
| 1999年 | 本集團首次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圖書館清潔服務合約 |
| 2002年 | 本集團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
| 2005年 | 本集團首次自公共巴士營辦商獲得巴士清潔服務合約 |
| 2008年 |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09年 | 本集團獲得OHSAS 18001認證 |
| 2011年 |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三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
| 2012年 |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為期5年的垃圾收集服務合約 |
| 2014年 | 本集團自一家酒店集團獲得清潔合約 |
| 2015年 |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六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
| | 成立萬成環保處理 |
| |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提供害蟲防治服務的合約 |
| | 本集團在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組織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得「良好級別」減廢標誌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集團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7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萬成清潔服務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清潔服務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清潔服務主要從事清潔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害蟲防控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成環保處理

萬成環保處理於2015年9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萬成環保處理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環保處理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環保處理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車輛。

駿誠服務

駿誠服務於1995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2名初始認購人發行2股認購人股份。於1995年6月6日，駿誠服務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8股及5,000股股份。於1995年6月20日，黃創成先生按面值向駿誠服務的2名初始認購人收購所持駿誠服務的2股認購人股份。

於1995年10月12日，陳國強先生向麥燕芬女士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1996年1月11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建遠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1997年11月3日，麥燕芬女士向黃創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而黃建遠先生向陳國強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00年2月2日，陳國強先生向黃萬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12月19日，黃萬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5月2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黃志豪先生於緊接重組前持有駿誠服務的10,000股股份，在其全部駿誠服務權益中，20%權益由黃志豪先生實益擁有，餘下80%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兩人平均分佔）持有。有關黃志豪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之間代名人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名人安排」一段。

駿誠服務主要從事為萬成清潔服務採購清潔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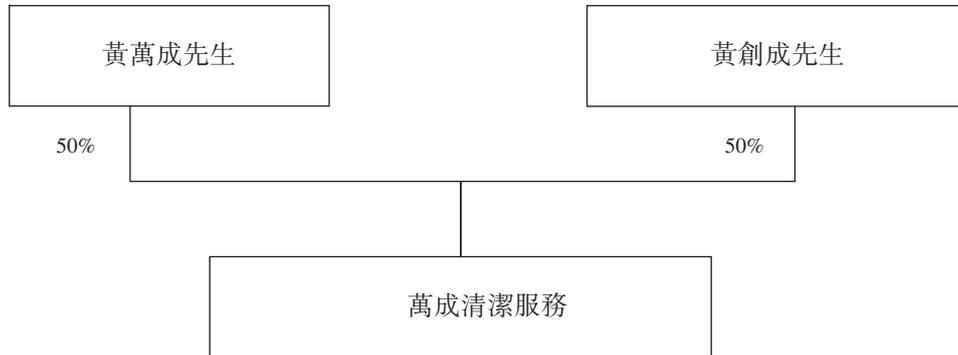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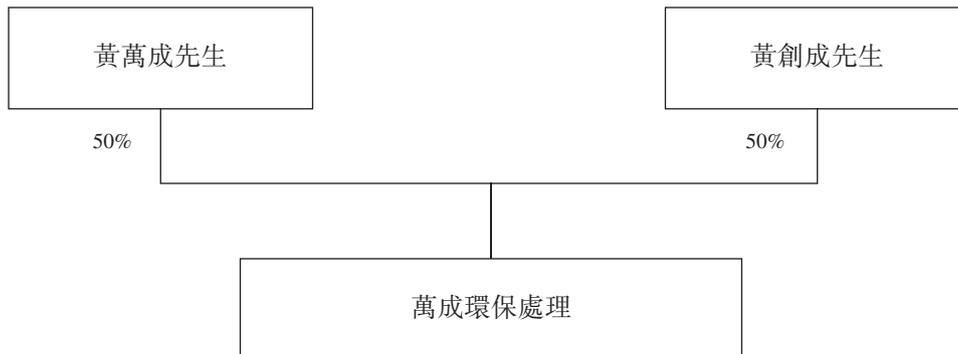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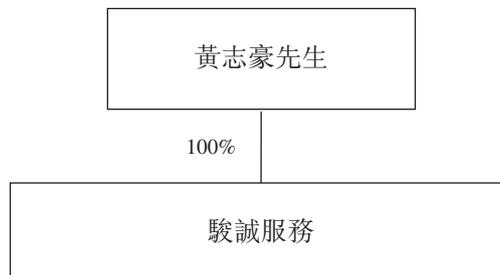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



駿誠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名人安排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承認、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以下於駿誠服務的股權相關代名人安排：

- (i) 黃志豪先生持有的40%有關股權由黃萬成先生的投資供資，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萬成先生持有駿誠服務40%的股權；
- (ii) 黃志豪先生持有的另外40%有關股權由黃創成先生的投資供資，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持有駿誠服務40%的股權；及
- (iii) 黃志豪先生持有的駿誠服務餘下20%的股權以其自身資源供資。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換股協議，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駿誠服務(BVI)。由此，上述代名人安排終止。有關駿誠服務重組及其股份轉讓予駿誠服務(BVI)的詳情載於下文「(4)換股安排」一段。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3月18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轉讓予萬成環球。

(2) 註冊成立中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球集團(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成清潔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清潔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成環保處理(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保處理(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誠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駿誠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香港公司註冊成立

萬成環球集團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2016年3月21日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創辦人股份，有關股份於2016年3月29日轉讓予萬成環球集團(BVI)。

(4) 換股安排

- (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清潔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已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環保處理(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13股、13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一致行動契據

如本集團緊接重組前股權架構所示，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別於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擁有權益，且有權行使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透過與黃志豪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及黃志豪先生分別於駿誠服務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駿誠服務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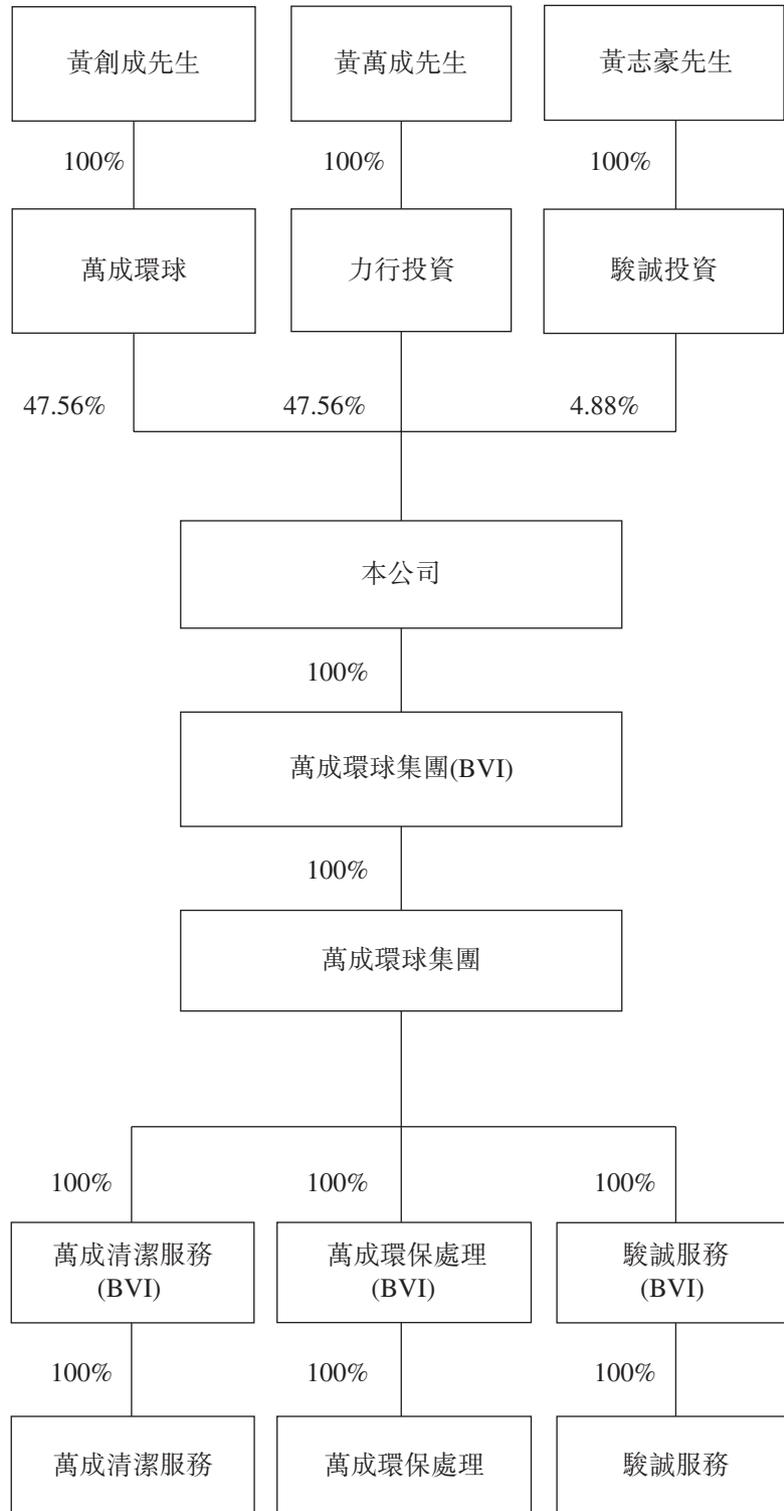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黃創成先生（透過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透過力行投資）及黃志豪先生（透過駿誠投資）分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轉而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間接擁有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間接擁有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間接擁有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同意、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自擁有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日起，彼等相互合作且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一致行動。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進一步同意、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自完成重組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止期間，彼等將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一致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重大事項包括根據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如股息宣派、短期及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納賬目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背景

陳先生為一家於中國開展業務的水電公司的董事，熱衷於投資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熟悉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其於優質護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從而更加了解該行業。由於該公司於提供保安服務的同時，不時參與清潔及清潔服務的監測，故陳先生認識若干當地清潔服務供應商。陳先生相信，隨著國際社會及當地社會以及香港政府對環境保護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的日益關注，且由於隨著對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意識及願景的日益提高，預計日後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故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變得樂觀。當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共同朋友將陳先生介紹予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時，陳先生正在尋找機會投資環境清潔業務等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隨後交換有關香港清潔服務業務的意見，相互分享對香港經濟的看法及信念、對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共同願望及對清潔服務持續需求的看法及信念。具體而言，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討論本公司狀況，並獲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概況。陳先生亦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信本集團有擴張及發展的潛力及空間。陳先生隨後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享其想法，並獲邀請作為[編纂]投資者加入本公司，以共同推動本公司發展並將其提升至更高水準。認真考慮本公司及其管理後，陳先生認為，關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其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理念及目標一致。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保盈與本公司訂立[編纂]前股份認購協議。

保盈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為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即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認為邀請陳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對本集團有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計18股新股。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投資者名稱： | 保盈有限公司 |
| 該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 18股 |
| 總對價： | 9.6百萬港元 |
| 完成日期： | 2016年8月9日 |
| [編纂]後保盈持有的 股份數目： | [編纂]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
| 由保盈支付的每股 股份成本（概約（經計及 [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 |
| [編纂]貼現（概約）： | [編纂] |
| 特別權利： | 並未授出特別權利 |
| 我們與保盈的關係及 保盈的背景： | 保盈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未擁有關於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及• 除保盈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 禁售限制： | [編纂]後，保盈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
| [編纂]： | 主要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保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對價乃參考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編纂]投資的[編纂]價貼現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且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編纂]投資外，陳先生（及保盈）並未參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交易。陳先生（經保盈）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原因在於受我們的發展潛力及整體前景所吸引。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加強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此舉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保盈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8月9日妥善合法完成。陳先生及／或保盈無權享有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保盈所持有的股份不受[編纂]後的任何禁售所規限，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信，且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核結果，上述投資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相關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工作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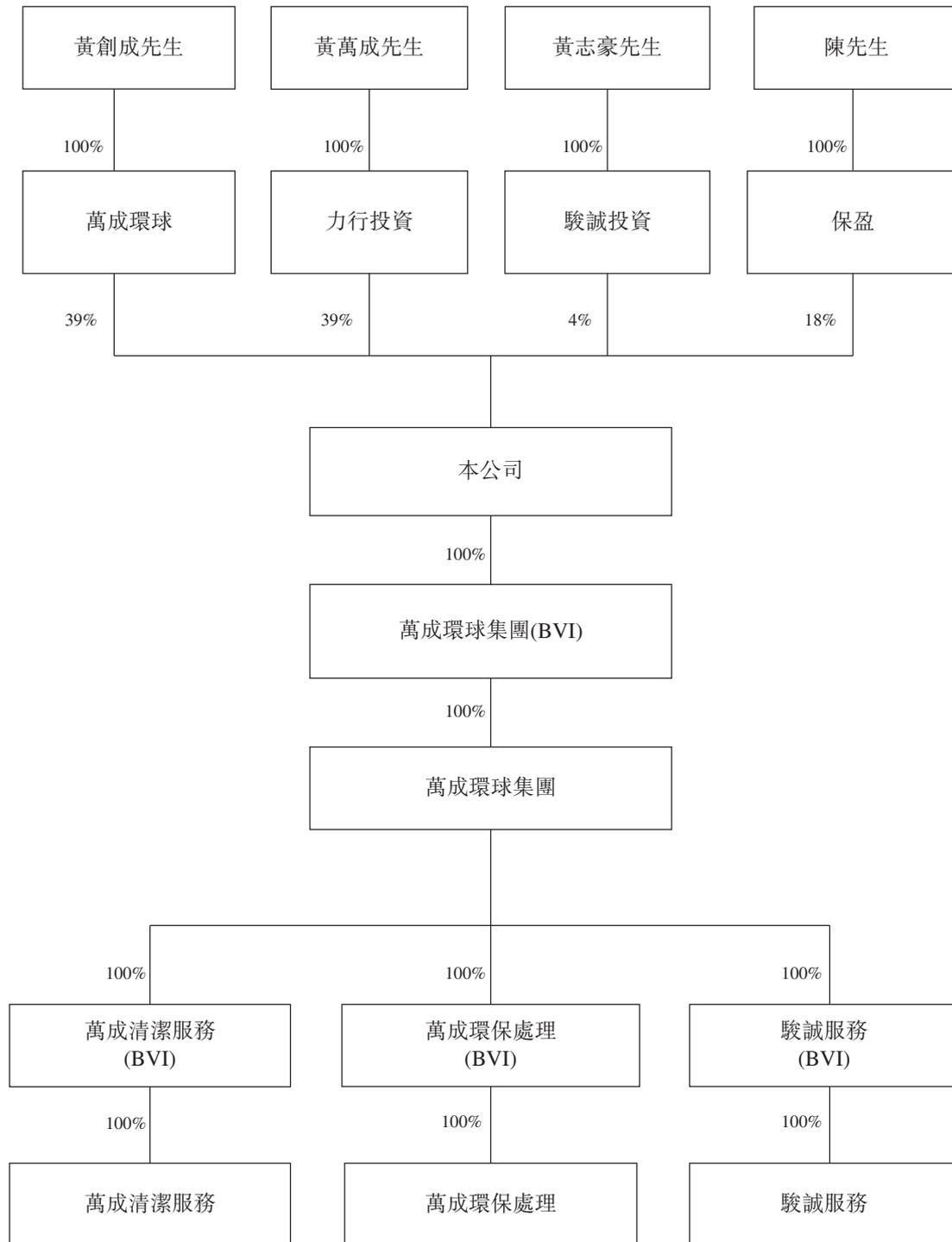
保盈及陳先生資料

保盈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保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盈最終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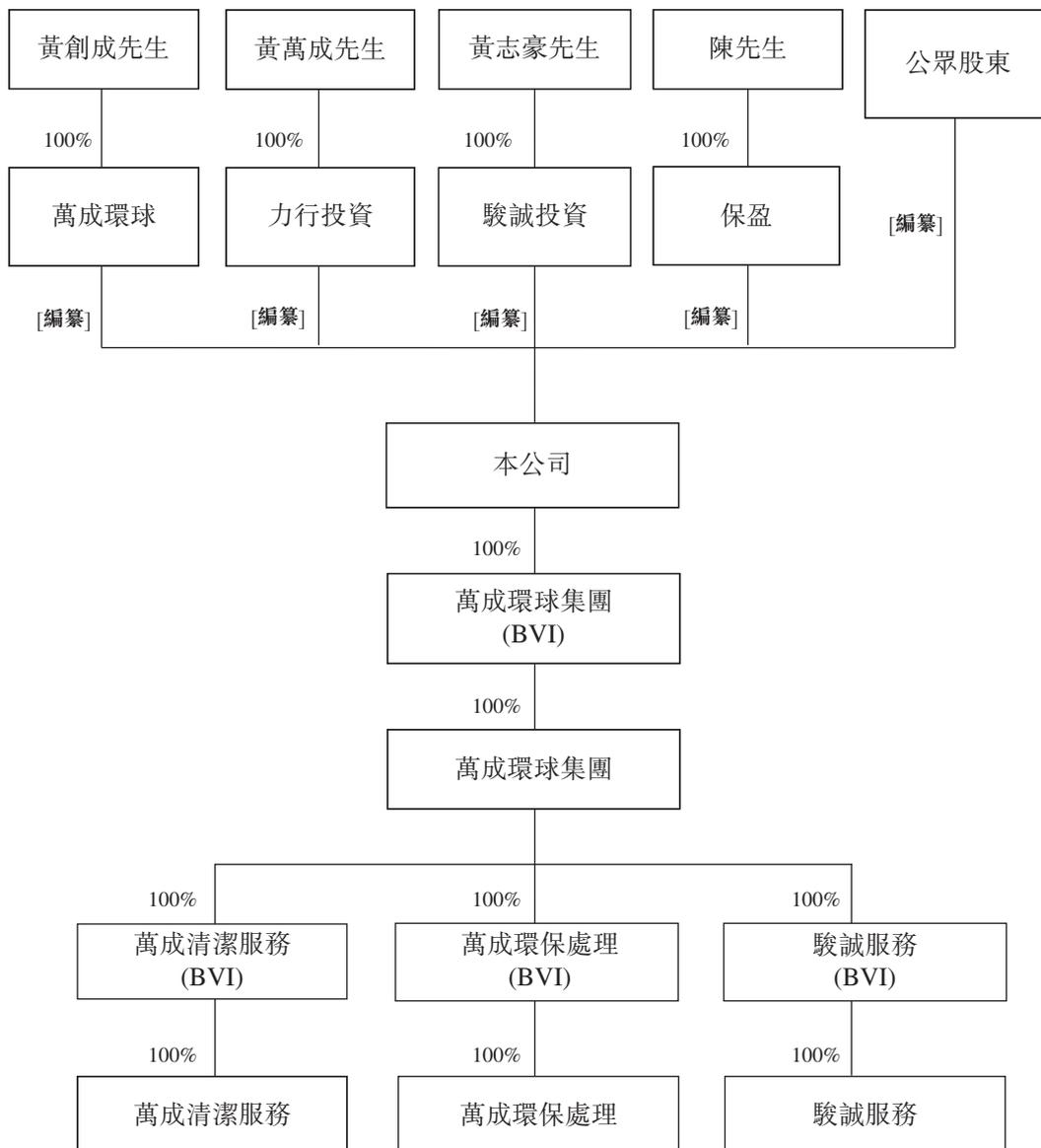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本公司亦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60.4%的收入來自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提供的綜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性招標程序，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和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和清理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25.8%的收入來自我們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綜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8.7%的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一家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的綜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性招標程序，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及
-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密閉空間潔淨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5.1%源於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我們獨立或以補充我們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方式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業 務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團隊穩定，僱員超過3,9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與行業平均數相比，我們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因而可維持強大的操作人員團隊，可靠而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服務合約，並確保維持優質水平。此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營運由7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和專有資源使我們於定價及大中型項目合約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而配備其自身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公司則能按較高的服務費提供較廣泛的服務。

我們向(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的服務質量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憑藉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儘管私營機構客戶數目每年的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不同），但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卓越的服務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我們能與若干主要客戶持續進行業務讓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群。

在投入且能幹的管理層帶領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依賴的主要優勢如下：

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

我們於1987年成立，最初在香港以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我們已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累積了逾29年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多年來穩步擴展業務，涵蓋更多區域並提供其他環境清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下

業 務

提供多類服務，並於香港全部18個區域經營。憑藉我們的卓越往績，我們一直能取得穩定增長，並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持續取得成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性招標程序，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性招標程序，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亦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備受肯定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服務及注重高質素和工作環境安全，多年來得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建立服務卓越的聲譽。

我們在強大的員工團隊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

為取得較廣的客戶群，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政府、私營及公共交通部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包括：(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包括專門清潔服務，如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補充綜合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讓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我們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提高客戶管理經營成本的能力，原因是他們可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外，鑒於我們的廣泛服務由龐大的資產支持，因而經營成本減少，令我們能實施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有助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專有資源讓我們能提供全面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900名僱員的勞動力，當中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及吊船操作員證明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為10.0%至15.0%，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我們維持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確保我們能分配適當的資源，可靠及有效地執行服務合約，參與大中型項目及應付緊急的人力要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作由7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及拮斗車。我們的多類型特別用途車輛讓我們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包括清洗街道及道路、抽吸污水及廢液，以及廢物收集、壓縮及處理。我們大部分的街道潔淨車輛以及數輛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均配有GPS，讓我們可有效地追蹤、監察及分配車輛，從而讓我們優化我們的服務時間表。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非常注重服務質量。我們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層面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達致客戶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客戶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管理，而我們的營運經理亦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取得對我們服務的寶貴反饋，並進行質量控制。作為於競爭激烈行業中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於員工中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進行員工培訓及每日密切監察操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我們的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高標準。此外，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的認可，我們就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9001:2008認證、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及就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獲頒發OHSAS 18001:2007認證。我們認為，憑藉質量控制的聲譽及因應項目規模分配資源的能力，從而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能夠發展長期客戶關係，並從多名主要客戶取得重複業務。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聘請我們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客戶能享有成本優勢，原因是他們能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清潔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認為，我們在多年來持續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服務合約，足以證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對我們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所產生價值的認可。舉例而言，我們一直能夠從部分客戶取得多份合約，包括：(i)負責維持公共秩序、預防犯罪及執法的香港政府部門；(ii)負責消防以及陸地及海上救援的香港政府部門；(iii)負責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的香港政府部門；(iv)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香港政府部門；(v)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vi)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一家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

我們一直能夠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部分客戶已累積逾十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營運經理與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維持定期聯繫，包括透過定期會議及實地考察，令我們完全了解及迎合各客戶的個別服務預期及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其對我們高服務質量的熟識，使我們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從而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獲得持續業務。

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我們由敬業能幹及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環境清潔服務業務上擁有約29年的管理經驗。在彼等的領導及遠見下，我們自1987年成立以來大幅擴展業務，以涵蓋時至今日我們所提供的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業務管理、經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制定富有競爭力的標書及報價，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識別及管理企業風險，並發展穩定的客戶群。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致力於：

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我們認為，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為維持業務及增長的關鍵。作為獲取新客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取得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招標合約。我們認為，相比其他並無為政府部門長期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多名政府部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鞏固作為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環境清潔服務項目投標者的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進行香港政府部門的有關項目，而該等部門的大中型項目一般有重大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於業內取得更多的曝光率，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公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私人公司日益向更多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外判其清潔工作，因此，私營機構的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私營機構客戶所佔的收入從2010年的4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8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該數字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127億港元，自2015年起按年複合增長率8.1%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人公司一般要求高利潤清潔服務，例如樓宇清潔服務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就此，我們計劃透過於傳統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增加知名度，並留意由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刊發的廣告，以確保我們及時提交被列為承包商的申請。我們亦計劃透過與私人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安排會議，積極開拓為該等私人公司服務的機會，讓我們展示能力與資源，以及所提供的廣泛服務及經驗。我們認為，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增加有助我們在尋求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時，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

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

過往，我們一直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取得提供服務的新機遇。我們認為，我們因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具備可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的重大優勢。就此，我們將透過貫徹高標準的服務質量及工作安全以及保持提供快捷服務，以滿足客

業 務

戶緊急或獨特的環境清潔服務需要，繼續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他們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信任，以期物色及取得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新機遇。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可鞏固我們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聲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將以香港的私人公司為對象，原因是該等公司預期將外判更多清潔工作予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就此策略而言，我們計劃逐步招聘三名額外市場推廣人員，包括一名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市場推廣主任。除透過傳統印刷媒體（如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外，我們計劃透過利用網絡媒體將廣告投放在互聯網及升級公司網站，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打算於私人樓宇派發印刷資料宣傳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增加對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將可捕捉新機遇，並計劃分配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7.0%）執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擴展我們的車隊

我們計劃增加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我們認為，維持具規模的車隊將讓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迅速及有效地調配特別用途車輛，履行於多個項目及不同地區的服務責任。增加車隊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將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時和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香港配備特別用途車輛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提供較大範圍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

業 務

服務，作為其整體服務一部分，該等大型供應商能收取較高服務費。因此，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48.8%）購置以下特別用途車輛：

| 特別用途車輛名稱 | 將購置的數量 | 單價 千港元 | 估計總額 千港元 |
|-----------|--------------|-----------|--------------------|
| 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3 | 730.0 | 2,190.0 |
| 16噸夾車 | 2 | 1,050.0 | 2,100.0 |
| 公路掃沙車 | 1 | 2,000.0 | 2,000.0 |
| 30噸勾斗車 | 1 | 1,200.0 | 1,200.0 |
| 30噸垃圾壓縮車 | 1 | 1,100.0 | 1,100.0 |
| 24噸垃圾壓縮車 | 1 | 1,000.0 | 1,000.0 |
| 16噸垃圾壓縮車 | 1 | 960.0 | 960.0 |
| 9噸尾板貨車 | 1 | 480.0 | 480.0 |
| | 合計：11 | | 合計：11,030.0 |

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為達致擴展業務的計劃及提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尋求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補足我們計劃增加的勞動力。我們認為，添置有關清潔機械及設備將讓我們承接更多提供增值服務的合約，例如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以及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等一般利潤較高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專業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收取較高費用。為改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量，以及提升服務價值，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5.7%）購置以下清潔機械及設備：

| 清潔機械及設備名稱 | 將購置的數量 | 單價 千港元 | 估計總額 千港元 |
|-----------|---------------|-----------|-------------------|
| 熱水高壓清洗機 | 23 | 21.5 | 494.5 |
| 吸水式吸塵器 | 50 | 5.6 | 280.0 |
| 發電機 | 16 | 8.8 | 140.8 |
| 冷水高壓清洗機 | 15 | 5.8 | 87.0 |
| 除蟲機 | 40 | 2.1 | 84.0 |
| 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2 | 42.0 | 84.0 |
| 自動地板清洗機 | 2 | 33.8 | 67.6 |
| 割草機 | 5 | 4.5 | 22.5 |
| 吸塵機 | 10 | 1.8 | 18.0 |
| 鼓風機 | 2 | 2.8 | 5.6 |
| | 合計：165 | | 合計：1,284.0 |

業 務

我們認為，添置較新及自動化性能更高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的質素及價值，並降低我們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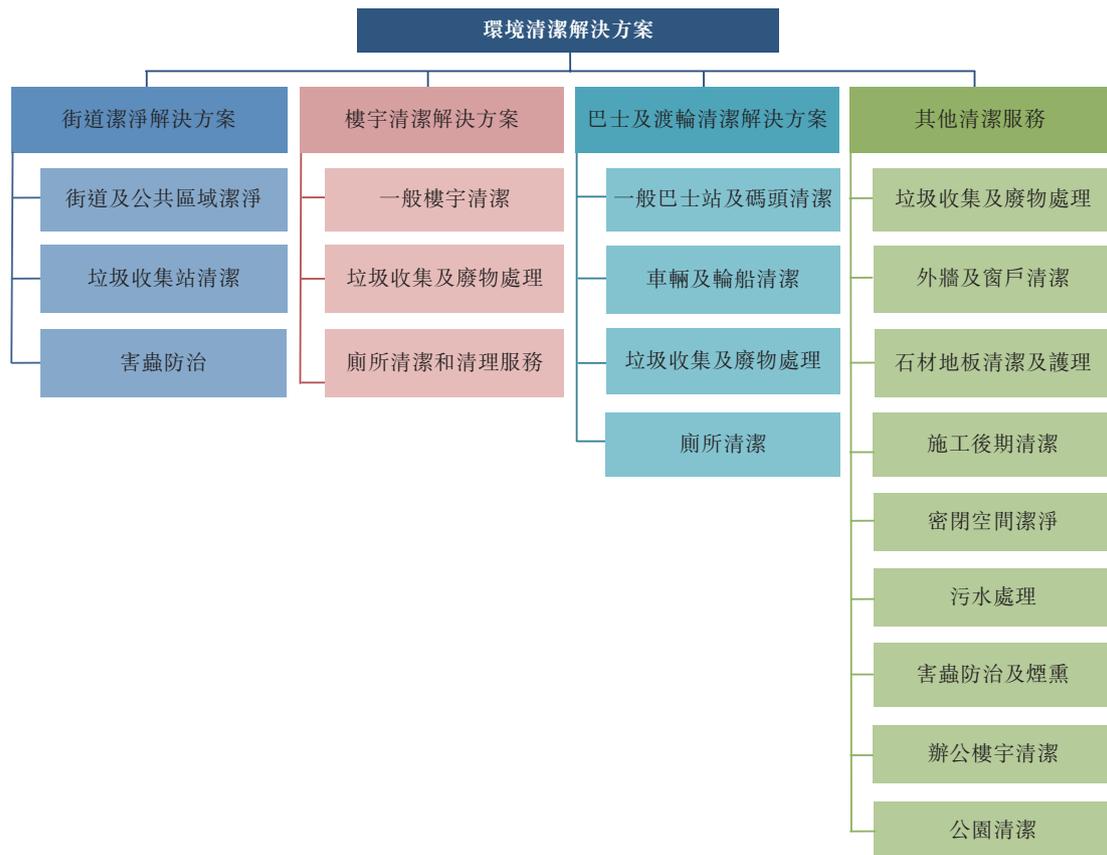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

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立足香港運營，專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綜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綜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綜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i>(未經審核)</i> | | | | | | | |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164,313 | 52.0 | 207,224 | 59.7 | 41,374 | 52.2 | 54,582 | 60.4 |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83,790 | 26.5 | 79,308 | 22.9 | 20,944 | 26.4 | 23,352 | 25.8 |
|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 48,467 | 15.3 | 41,027 | 11.8 | 12,659 | 16.0 | 7,879 | 8.7 |
| 其他清潔服務..... | 19,750 | 6.2 | 19,440 | 5.6 | 4,300 | 5.4 | 4,645 | 5.1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79,277 | 100.0 | 90,458 | 100.0 |

業 務

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明細：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主要包括街道及道路的清掃、清洗及一般清潔以及溝渠清潔；公共區域（如休憩區）的一般清潔、廢物處理以及清除和處理非法海報、橫額及街招；廁所清潔服務、公廁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我們使用勾斗車、垃圾壓縮車、清洗街道水車等特別用途車輛，在香港的特定地區提供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服務；
- **垃圾收集站清潔**：主要包括清空垃圾、清潔及清洗垃圾桶；清潔可回收廢物分類箱；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收集站；及提供派駐於垃圾收集站的事務員；
- **害蟲防治**：包括使用驅蚊劑及合格殺蟲劑。

業 務

我們於2008年首次中標並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為新界區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該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到橫跨香港九龍及新界共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香港政府的這個部門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該部門亦被稱為客戶A，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59.7%及60.4%。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樓宇清潔**：主要包括樓宇的一般清潔和清理服務；清潔電梯、樓梯、公共區域和公共設施；清潔地板和地毯；清潔電梯井坑；廁所清潔服務；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我們為香港政府部門、公共服務實體、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以下客戶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警察局（我們亦為其提供警車清潔及清洗）、消防局、市政服務樓宇、郵局、監獄、懲教機構、公共衛生中心和診所、物流中心、倉庫、商場、辦公樓及酒店。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從樓宇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及
- **廁所清潔和清理服務**：包括廁所清潔服務、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

我們於1999年首次中標並與香港政府的康樂文化事務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至橫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16區。此外，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商業與住宅物業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包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且在亞洲及歐洲設有多間酒店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訂立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份存續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2.9%及25.8%。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主要包括巴士站及碼頭的清潔服務，如清空垃圾、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車輛及輪船清潔**：主要包括車輛的內部及外部清洗與一般清潔，輪船的內部清洗與一般清潔，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巴士站、碼頭、車輛及輪船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及
- **廁所清潔**：包括廁所清潔服務以及小型維修與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存續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8%及8.7%。

其他清潔服務

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客戶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補充。其他清潔

業 務

服務通常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且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垃圾收集站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轉運站或堆填區；
- **外牆及窗戶清潔**：指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或透過供應商招募的合資格第三方工人，為樓宇、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外牆及窗戶提供一般清潔服務，該等人員均持有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 **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主要指使用地板清洗機及地板翻新機對辦公樓、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石材地板進行清潔、護理及翻新；
- **施工後期清潔**：主要包括天花板、內牆、平台、室內傢俱的清潔；廁所清潔；及建築廢物收集與處理；
- **密閉空間潔淨**：主要是我們的持牌技術員對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水缸及沙井進行清潔，該等人員均持有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
- **污水處理**：主要是使用特別用途車輛（如吸缸車）吸走隔油池、水缸、沙井及污水池的污水；
- **害蟲防治及煙熏**：主要是在餐廳、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區、墓地、街道及小巷使用驅蟲劑及合格殺蟲劑，以及放置鼠餌及捕鼠器；
- **辦公樓宇清潔**：主要是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辦公傢俱、茶水間、空調通風口及隔塵網的清潔；及
- **公園清潔**：主要是為公眾及私人公園提供一般清潔與保養，服務範圍包括公園內的任何建築物、人行道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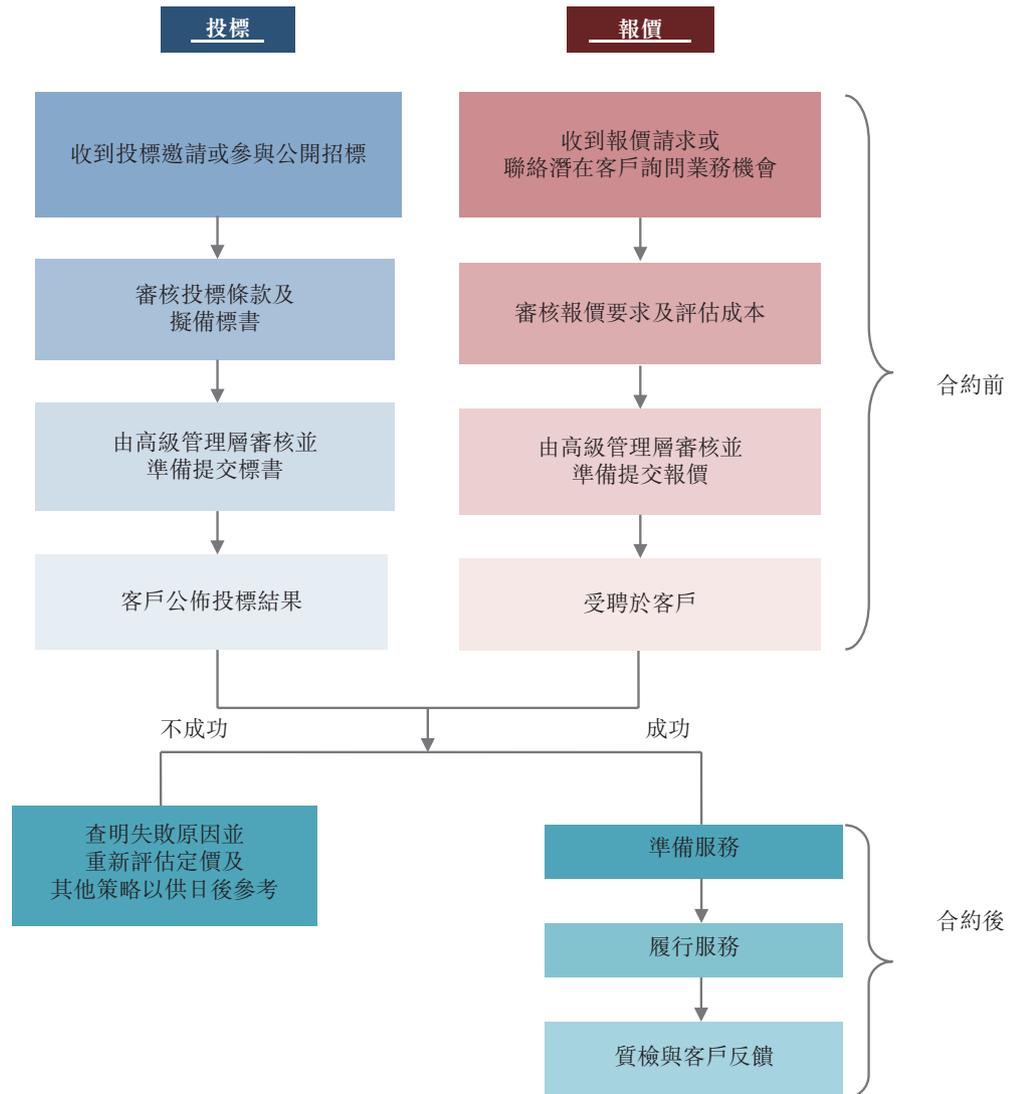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2%、5.6%及5.1%。

業 務

我們的工作流程

概述

我們訂立服務投標合約或為該等服務提供報價。以下流程圖摘要列明我們工作流程的主要階段：



訂約前

投標

- **收到投標邀請或參與公開招標。**我們收到當前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發出的投標邀請。我們亦在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戶網站等媒介中尋找公開招標公告。
- **審核投標條款及擬備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審核投標條款、合約計劃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適當服務。在

業 務

釐定我們的費用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考慮項目規模、所需服務範圍、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力、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邀請亦可能涉及初步投標簡介會及實地考察，在此期間我們可獲得有關投標機會的更多資訊。如我們基於前述資訊確定項目可行且有利可圖，則會繼續擬備標書。我們的標書按照投標邀請所載投標條款載列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清潔機械及設備、需用到的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及其他資訊。我們通常於接獲投標邀請後兩週內確定標書。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我們的標書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批准流程通常需要一週。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開始簽署標書文件並打印相關資料，這通常需要三至五日。之後，我們在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標書。我們一般須在有關投標截止日期過後120至180日內，維持標書有效且可接納標書的條款（視乎投標條款而定）。投標保持有效及開放的期間被稱為有效期。
- **客戶公佈投標結果。**若已成功中標，我們可能在有效期內收到客戶的有條件接受函。在收到有條件接受函後，我們須按照投標條款規定的金額繳納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並履行有條件接受函中訂明的其他條件，以使投標生效。有條件接受函構成與客戶之間的具約束力合約，須就此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及履行任何條件。如我們於有效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通知或接受函，將假設未中標，客戶將在招標結束時退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不含利息）。對於不成功的投標，我們將審核標書細節，查明失敗原因並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業 務

報價

- **收到報價請求或聯絡潛在客戶詢問業務機會。**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來自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關於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的報價請求。有關報價請求列明需提供的服務、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力、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規格。我們亦安排會議及開展業務簡報，向潛在的私營機構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 **審核報價要求及評估成本。**與我們的投標流程相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核報價要求、合約時間表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要求所需的適當服務。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規劃安排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例如為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將根據上述資料準備報價。我們通常於報價結束日期起計三日內完成報價。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報價。**我們的報價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將使用的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以及根據報價請求提供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通常需要三日）後，我們將提交報價。
- **受聘於客戶。**如報價獲接納，客戶將通知我們。倘我們的報價未獲接納，我們將審核其細節，查明失敗原因及重新評估定價及其他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訂約後

準備服務

訂立合約後，我們將與客戶會面，詳細討論人力及資源的安排及部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與營運經理將協調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包括指派操作人員、分配消耗品及部署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每個項目指派一名或多名駐場監督。我們指派一名區域經理負責與駐場監督協調服務準備工作。為保證及時履行服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30日根據詳細的項目計劃安排必要的人力、服務時間表、消耗品以及清潔機械及設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一日分配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用具及化學清潔劑。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例如為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規劃安排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

履行服務

我們將在開始工作前向所有操作人員及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初步簡介向其指派的工作。我們於每個項目地點派駐多名駐場監督及一名管工，以監督所有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並提供日常現場培訓。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將監察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確保按計劃履行服務及有足夠的資源可用，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

質檢與客戶反饋

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到現場檢查服務質量。如有任何關於未達標服務的客戶投訴，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安排即時糾正工作及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運經理會定期對工作表現進行現場視察。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亦會抽查司機，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關於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業務並無顯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變化。

業 務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客戶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訂立31份、117份及3份有效合約。

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繼續獲得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我們應若干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服務，而該等服務為非經常性質，通常是應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解決特定問題，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較小，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合共擁有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18名、397名及277名，包括要求單次服務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部門客戶 | 201,576 | 63.7 | 234,907 | 67.7 | 62,680 | 69.3 |
| 私營機構客戶 | 66,293 | 21.0 | 71,065 | 20.5 | 19,899 | 22.0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48,451 | 15.3 | 41,027 | 11.8 | 7,879 | 8.7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90,458 | 100.0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政府部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政府部門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負責：(i)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ii)維持香港公共秩序、預防犯罪及執法；(iii)消防及陸地與海上救

業 務

援；(iv)郵政服務；(v)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vi)管理監獄及囚犯；(vii)提供醫療保健服務；(viii)提供休閒及文化活動；(ix)提供有關安保的配套服務；(x)提供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xi)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飲用水及海水供應；(xii)打擊腐敗；及(xiii)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我們亦為負責營運公園及公共服務樓宇的香港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服務。由於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是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我們的所有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均提供予該香港政府部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1.6百萬港元、234.9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及69.3%。

私營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私營機構客戶包括一家國際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且其酒店遍佈亞歐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我們主要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6.3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20.5%及22.0%。

公共交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交通客戶包括香港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規模計）提供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渡輪客戶為香港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船隊規模計）。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我們的市場地位－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我們主要向公共交通客戶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公共交通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及8.7%。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7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1.0%。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0.4%。與五大客戶訂立的絕大部分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詳情：

| 五大客戶 | 業務性質 | 提供的服務 | 概約合作年數 | 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 | | | | |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客戶A | 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 | (1)、(2) | 8 | 164,342 | 52.0 | 204,803 | 59.0 | 54,649 | 60.4 |
| 客戶B |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巴士公司 | (3) | 11 | 26,080 | 8.2 | 29,200 | 8.4 | 7,464 | 8.3 |
| 客戶C | 一家由兩家香港公共巴士公司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 (3) | 5 | 21,218 | 6.7 | 10,197 | 2.9 | - | - |
| 客戶D | 一個於香港負責維持公共秩序、預防犯罪及執法的香港政府部門 | (2) | 11 | 15,648 | 4.9 | 20,269 | 5.9 | 6,343 | 7.0 |
| 客戶E |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業管理公司 | (2)、(4) | 12 | 12,285 | 3.9 | 13,674 | 4.0 | 3,260 | 3.6 |
| 客戶F |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運輸公司及物業開發商 | (2) | 2 | 32 | 0.0 | 4,529 | 1.3 | 1,635 | 1.7 |
| 於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 | | | | 239,573 | 75.7 | 278,143 | 80.2 | 73,351 | 81.0 |

附註：

- (1)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3)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 (4) 其他清潔服務

業 務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體現出一定的收入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的集中度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與客戶A訂立合共九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該等九份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10.8百萬港元至82.7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又自客戶A獲得四份新合約，該等四份新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51.4百萬港元至77.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失去或終止全部或大部分該等合約的可能性較低，而失去或終止與客戶A訂立的任何一份合約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A為香港政府部門及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且其並無任何競爭對手。客戶A破產或遭遇重大資金短缺以致無法外判街道潔淨工作的風險較低；
- 由於客戶A為能夠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董事認為，客戶A將繼續對具備必要規模、資源及良好質量往績記錄的公司所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有大量需求；
- 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服務，而我們的龐大資產包含雄厚的勞動力資源及特別用途車隊，因此我們擁有可隨時動用的資源，以滿足客戶A對街道潔淨項目的要求，而該等項目通常為大型項目。我們亦擁有可覆蓋香港多個區域的資源。我們認為，我們的廣泛服務及專有資產可鞏固我們作為為街道潔淨項目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及
- 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卓越往績記錄已樹立客戶對我們的表現及所提供服務的信任及信心，並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客戶對我們優質服務的了解，加上我們具競爭力的服務費，促使我們能夠持續取得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包括客戶A授出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業 務

由於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服務之一，我們擬繼續競投客戶A的街道潔淨項目。然而，為減輕客戶集中的影響，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擴大及進一步分散客戶群：(i)尋求機會參與其他香港政府部門授出的項目；及(ii)爭取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更多服務合約，尤其是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止三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投標合約 | 286,747 | 90.7 | 321,652 | 92.7 | 83,553 | 92.4 |
| 報價 | 29,573 | 9.3 | 25,347 | 7.3 | 6,905 | 7.6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90,458 | 100.0 |

投標合約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及公共交通客戶授予我們投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聘請我們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投標合約的固定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0.3%、15.4%及16.1%。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多年的經驗、雄厚的勞動力資源及專有資產。除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施工後期清潔及密閉空間潔淨，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作為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補充。請參閱「－報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合共訂有69份、92份及102份投標合約，所得收入分別合共為286.7百萬港元、321.7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2.4%。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留意同一客戶的任何新的公開招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個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連續授予我們招標合約。

業 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投標合約的詳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投標合約數目 | | | |
| 政府部門客戶 | 25 | 28 | 31 |
| 私營機構客戶 | 40 | 61 | 68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4 | 3 | 3 |
| 合約期範圍 (月) | | | |
| 政府客戶 | 9至60 | 9至60 | 9至60 |
| 私營機構客戶 | 1至24 | 1至36 | 1至36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12至36 | 12至36 | 12至36 |
| 概約交易額範圍 (千港元) | | | |
| 政府部門客戶 | 1至3,380 | 1至3,716 | 1至3,412 |
| 私營機構客戶 | 1至719 | 1至340 | 1至671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1至434 | 1至467 | 1至456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標合約的變動：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¹⁾ | 69 | 69 | 92 |
|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數目 ⁽²⁾ | 49 | 91 | 25 |
|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數目 ⁽³⁾ | 49 | 68 | 15 |
|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⁴⁾ | 69 | 92 | 102 |

附註：

- (1)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已訂立且(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指年內／期內新獲得的投標合約。
- (3)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指我們已於年內／期內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指當時未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業 務

我們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內容：

- **前期文件。**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一般載有較多要求，如須提交業務背景資料、財務資料及組織狀況。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投標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客戶偶爾或會委聘我們長達五年。投標合約載有終止條款，讓雙方有權根據不同情況終止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客戶可終止投標合約的理由通常包括：(i)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我們實質上或持續無法提供符合投標合約所規定必要標準的服務；(iii)標書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不完整、不真確或具誤導成分；(iv)我們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我們的破產呈請；或(v)我們為債權人利益作出一般轉讓、債務重整或安排。此外，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容許政府部門客戶有更大酌情權終止投標合約。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客戶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即時終止投標合約：(i)觸犯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ii)於投標合約規定的期限內扣分累計超過上限；或(iii)向香港政府部門任何僱員提供任何酬金、花紅、折扣、賄賂或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概無因上述理由被終止。

可由我們終止投標合約（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除外）的理由包括：(i)我們的客戶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客戶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客戶的破產呈請；或(iii)客戶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一般轉讓、債務重整或安排。我們一般不得終止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

- **人力及資源調配。**投標合約可訂明預期員工數目及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亦會載入客戶緊急聯絡名單，以防任何緊急情況（如惡劣天氣情況）。我們部分投標合約包括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罰則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力，則須接受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因人力短缺而受罰的任何重大情況。

業 務

- **服務規格及服務時間表。**服務範圍及服務頻率由我們的客戶預先決定，並載列於招標合約。我們與客戶的投標合約嚴格按照每名客戶的要求及需要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概無載列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排他性條款。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的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其應付服務費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因上述理由而被客戶扣減服務費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的重大情況。
- **足額責任險。**我們或須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根據投標合約履行服務而引起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或法律程序負責或就此作賠償。我們須就該等風險及就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倘相關客戶允許）以及其他公眾責任投購充足的保險。請參閱「一 保險」。
- **違反合約的賠償。**倘我們違反任何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而我們須因此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損失、損害、成本、開支及收費向客戶悉數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違反任何合約而起的客戶重大索償。
- **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對營運、員工及公眾的安全負責。我們須依照預防措施行事，以避免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危險，並須實行充足措施，以確保我們工作過程中員工及公眾的安全。客戶要求我們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安全規定。我們亦須負責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頭盔、安全鞋、安全帶、安全手套及口罩。

業 務

- **優質服務、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我們有員工無法提供達標的服務，部分客戶有權要求替換該名員工。此外，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收取履約按金或由銀行為客戶簽發的履約保證，相關金額一般介乎合約總價格的2%至6%。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的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中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自資負責）。我們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收回履約按金。履約保證一般於我們完成服務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解除。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工作不達標而須替換任何員工或被任何客戶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的情況。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投標合約載列我們應收取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我們一般於投標合約中列明固定服務費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投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則除外。因此，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我們將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成本超支的任何重大情況或擁有任何錄得虧損的投標合約。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費，而其須按月清償服務費的應付款項。單次清潔服務按逐次工作收費。

報價

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所述的範圍及收費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就與私營機構客戶的持續報價而言，條約並不明確或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並可由私營機構客戶提前一個月發出事先通知而終止。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持續報價包括與

業 務

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相似的條款。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該等服務並非持續，且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價項下的交易總數分別約為2,605、2,410及563宗，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20名該性質的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於投標流程提供標書，或在報價流程提供報價。我們在制定標書或報價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現行市場費率；(ii)基於項目規模及地點、予以提供的服務範圍、予以分配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消耗品、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第三方工人、服務時間表及時間線的成本分析；(iii)利潤率；(iv)客戶聲譽或背景；及(v)現時的客戶關係(如有)。

信貸政策

我們按月或於完成服務供應時(視乎服務合約性質而定)開立發票，要求客戶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零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向任何客戶收回付款的任何重大困難情況。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4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客戶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三名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留意於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戶網站

業 務

等媒介刊發的公開招標公告：制定及實行定價策略並製備標書及報價。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留意屆滿在即的報價，並與客戶跟進有關續約機會的事宜。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定期向目標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如宣傳冊、傳單及簡報）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在香港清潔商會及中港澳環衛商會等各類雜誌刊登廣告。就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會安排進行會議及業務簡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擬參與更多行業相關推廣活動，例如中港澳環衛商會發起的環保產業齊減廢約章，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如熱水高壓清洗機及吸塵機）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劑、洗滌用具、工人制服及其他化學清潔劑）。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僅使用本身的操作人員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執行特定服務（視乎資源能力規劃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工人供應商，主要為物業管理公司等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位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1.3%。

我們並未就招募第三方工人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其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期限及終止、保險以及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以下概述我們的採購訂單或報價所載的重大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項目的需要及我們資源的情況而訂明所需的服務範圍。我們一般負責提供必要的清潔工具及設備。

業 務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期間我們會按逐次工作支付費用。如第三方工人表現未達標，我們有權終止服務。
- **保險。**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第三方工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服務費乃按每項服務的單價乘以期內所提供的服務數目計算。支付期限一般自發票發出日起計一個月。

我們負責第三方工人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完成情況。然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或報價中並無訂明第三方工人將需達致的任何質量標準，或訂明任何條款規定供應商須就第三方工人的任何不達標工作承擔責任或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供應商所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部分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而承擔責任」。

在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下，為更好地保證我們的高品質標準，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會向所有第三方工人提供必要的培訓。第三方工人須於其提供服務過程中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標準。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密切監督第三方工人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大投訴。展望未來，在發展業務及提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預期將招募更多自有勞動力（倘需要），從而逐漸減少我們對招募第三方工人的需求。

五大供應商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30%以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3.1%及3.7%。於同一時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

業 務

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2%、1.0%及1.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

| 五大 供應商 | 業務性質 | 所提供的 貨品或服務 | 概約合作 年數 | 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 | | | | |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止三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A ⁽¹⁾ | 在香港從事清潔工供應的個人 | 提供清潔工 | 4 | 3,212 | 1.2 | 3,219 | 1.0 | 781 | 1.0 |
| B ⁽²⁾ |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 提供清潔工 | 5 | 3,200 | 1.2 | 1,655 | 0.5 | 42 | 0.1 |
| C ⁽³⁾ | 一家從事清潔工及消耗品 供應的香港公司 | 提供清潔工 及消耗品 | 14 | 1,785 | 0.6 | 2,190 | 0.7 | 466 | 0.6 |
| D ⁽⁴⁾ |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 提供清潔工 | 8 | 1,234 | 0.4 | 540 | 0.2 | - | - |
| E ⁽⁵⁾ | 一家從事車輛維修服務的香港公司 | 提供車輛維 修服務 | 6 | 1,103 | 0.4 | 1,319 | 0.4 | 330 | 0.4 |
| F ⁽⁶⁾ | 一家從事消耗品供應的香港公司 | 提供消耗品 | - ⁽⁹⁾ | 839 | 0.3 | 1,429 | 0.5 | 508 | 0.6 |
| G ⁽⁷⁾ |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 提供車輛租 賃服務 | - ⁽⁹⁾ | - | - | - | - | 624 | 0.8 |
| H ⁽⁸⁾ |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 提供車輛租 賃服務 | - ⁽⁹⁾ | - | - | - | - | 530 | 0.7 |
| 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 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總額 | | | | 10,534 | 3.8 | 9,812 | 3.1 | 2,909 | 3.7 |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供應商。
- (2)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4)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5)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6)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7)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8)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未超過一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名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以及第三方工人供應商，避免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或第三方工人供應方面的短缺或延誤。

選擇供應商的方法

我們保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可按需要聘請名單內的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經驗、資格及準時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記錄、內部控制及品質保證政策、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聲譽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選擇供應商。

消耗品、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垃圾袋、洗滌用具及其他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所用的化學清潔劑。由於該等消耗品較易採購，故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2.8%、2.5%及2.5%。

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

向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時，我們使用一系列清潔機械及設備。我們按需要釐定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的需要、期限及數量。我們一般使用自有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包括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清潔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一至五年，且清潔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4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擁有多種特別用途車輛用於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由54輛、66輛及6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有車隊進一步擴大，由7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拮斗車。我們有時亦會按需要租賃高空工作台車及公路掃沙車等特別用途車輛。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

業 務

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一至五年，且車輛的賬面值為14.4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以下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我們特別用途車隊的车辆類型：



19輛清洗街道水車



2輛吸缸車



3輛勾斗車



8輛夾車



12輛尾板貨車



3輛尾板(拈斗)車



4輛拈斗車



18輛輕型客貨車



4輛垃圾壓縮車



3輛籠車

我們大部分街道潔淨車輛及若干其他特別用途車輛裝有GPS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13輛清洗街道水車、四輛垃圾壓縮車、三輛勾斗車及一輛夾車已安裝GPS系統。該系統使我們可即時或定期追蹤、監控及分配車輛。我們透過監控車輛路線、位置及時速，可達致更高效服務及最佳的服務路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車輛停泊在我們所租賃各地的停車場。

業 務

機械、設備及車輛保養

為確保我們的機械、設備及車輛得到妥善保養，營運部門負責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或更換（如有必要）。有關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則根據保用單由車輛分銷商或第三方汽車服務中心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車輛保養及維修成本分別為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7%、0.9%及0.7%。

品質保證

嚴謹的品質保證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品質保證措施概述如下：

- **駐場監督。**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指派一或多名駐場監督及管工監督及監控由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的服務。為確保優質的表現，我們的營運經理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並實行日常工作安排。駐場監督將检查工作詳情並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出質量要求。駐場監督將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如收到客人投訴服務未達標，駐場監督及管工將安排進行即時糾正，並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
- **培訓及檢討。**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向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培訓，以確保其明白及遵守我們品質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標準。營運部經理定期檢視工作表現。
- **第三方工人。**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工人在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亦要求第三方工人具備法律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 **工作場所安全。**我們確保已遵守香港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廣泛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亦已實施事故報告機制。詳情請參閱「— 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會在現場張貼列明安全規定及服務標準的通知，以提醒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

業 務

- **特別用途車輛及運輸安全。**我們定期維持及檢查特別用途車輛。我們更換未符合安全及表現基準的特別用途車輛。我們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時，會考慮車輛安全及環保特性等因素。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會抽查司機並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

我們自2002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確認我們嚴謹的品質控制系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服務品質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確保安全營運，並遵守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是否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檢測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表現，以及檢討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自2009年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

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向我們提供意見。該安全顧問在品質保證、環境安全、社會問責管理諮詢服務擁有約九年經驗。安全顧問每年就以下範疇進行即場檢測，包括使用化學清潔劑、展示安全告示及安全保護裝備及設備的使用。安全顧問在檢測後會編製全面的報告，詳細交代所得結果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全顧問的推薦意見僅為有關化學品儲存、分派營運及安全指引、展示警告告示、教授員工適當使用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培訓計劃等非嚴重結論。我們已執行糾正措施，安全顧問隨後已對該等措施進行跟進檢討。董事確認，除上述非嚴重結論外，安全顧問並未識別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的重大缺陷。

業 務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以下範圍：

| 範圍 | 安全指引 |
|----------|---|
| 使用化學清潔劑 | 使用、標記或貯存化學清潔劑的指引（如貯存的漂白劑不得超過200公升）以及使用化學清潔劑時使用防護設備的指引 |
| 密閉空間工作 | 針對須定期清潔水缸（如風險評估及應急計劃）的人員的指引 |
| 高空工作 | 使用梯子、吊船工作台、高空工作台及移動鋁通架的指引 |
| 戶外工作 | 針對須長時間在戶外工作的人員的指引，例如，防止中暑及維護個人及公共安全的措施 |
| 使用防護設備 | 使用防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口罩）的指引 |
| 工作場所運輸安全 | 車輛駕駛指引（如維持有效的駕照、車輛的定期維護及檢查以及嚴格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法規） |

我們的事務報告系統

由於環境清潔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工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保管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包括任何受傷僱員的資料）、事故詳情、受傷程度及查閱記錄。

以下為我們的事務報告系統的概要：

- **報告及記錄事故詳情。**受傷僱員及／或其他現場僱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駐場監督有關事故發生時間、受傷原因、受傷程度等。
- **進行調查及編製事故報告。**駐場監督負責在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將事故上報至人力資源部。我們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提交工傷報告。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事故報告。

業 務

- **進行後期解決或法律申索。**我們會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鑒於勞工處所規定的條件，我們及相關僱員可協議使用紙質驗傷證明以加快解決工傷案例及便於勞工處評估賠償。結算金額及支付款項記錄將由人力資源部記錄並存檔。若我們無法解決，該事項將提交主管法院。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規則及程序下的安全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概述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 監管規定 | 確認及合規 |
|---|---|
| 《廢物處置條例》 | |
| 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於相關場所提供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亦提供的服務，即屬違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6年6月28日自食環署及環保署接獲確認函，確認我們所提供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符合《廢物處置條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經審閱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函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均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開展業務活動。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在提交標書及報價時，我們會向客戶保證所提供的有關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並非亦由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提供。若我們知悉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於相關場所提供相同服務，我們不會將有關服務納入我們的標書及報價中。 |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
| 就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而言，須提供有效繳費賬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從環保署接獲及開立有效繳費賬戶及垃圾牌照。 |

業 務

監管規定

確認及合規

《危險品條例》

- 危險品的貯存及使用不能超出最多分量（超出則須申領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化學清潔劑的貯存及使用並未超出最多分量，因此，我們毋須申領相關牌照。

《除害劑條例》

- 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務的人士須就除害劑的貯存及使用取得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務。由於我們為自身業務經營而使用及貯存除害劑，故毋須申領相關牌照。

處置隔油池廢物的管制

-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使用環保署指定的特定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須取得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處置隔油池廢物取得有效的註冊執照。

除「－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乃屬適當、充足及有效。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推進環境保護，並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為確保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環境目標，採

業 務

取保護性措施以符合特定的需要及合約規定。我們的營運部負責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服務過程中確保合法。以下載列我們標準的環境保護措施的概要：

| 服務類型 | 措施 |
|---------|--|
| 廢物處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 停用閒置的垃圾壓縮車 |
| 街道潔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的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 |
| 害蟲防治及煙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

我們自2002年已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ISO14001:2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905,000港元、630,000港元及136,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的相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適用規則及法規投購(i)僱員補償保險；(ii)商業車輛保險；及(iii)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亦可能被要求購買最高彌償限額與我們不同的保險。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涵蓋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身體受傷、身亡或病症等合約規定的傷害。我們每年續新僱員補償保險政策，並會於續新時進行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的補償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200.0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的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意外身亡或身體受傷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件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件1.0百萬港元。

業 務

此外，我們已購買（為以我們及客戶名義的公眾責任保險聯名保單），當中載有「交叉責任條款」，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起的意外身故或身體受傷及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取每宗索償中的較高者）。就第三方身故或身體受傷而言，我們通常承擔每宗索償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件35.0百萬港元。

我們面臨承保範圍受限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商業車輛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我們的承保範圍由知名的公司根據商業合理標準提供。考慮到行業慣例、市場供應狀況、相關合約條款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承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且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或設施。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及11室，總建築面積為3,295平方呎。

兩項物業均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所有，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

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

業 務

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956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高級管理層 | 4 | 4 | 4 | 4 |
| 行政 | 8 | 8 | 9 | 10 |
| 營運 | | | | |
| 營運經理 | 6 | 7 | 7 | 6 |
| 持牌技術員 ⁽¹⁾ | 14 | 14 | 14 | 14 |
| 清潔人員 | 2,130 | 2,468 | 2,157 | 2,696 |
| 其他人員 ⁽²⁾ | 158 | 195 | 178 | 216 |
| 會計及財務 | 5 | 6 | 5 | 4 |
| 人力資源 | 3 | 3 | 3 | 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 | 2 | 3 | 3 |
| 合計 | 2,331 | 2,707 | 2,380 | 2,956 |

附註：

- (1) 僅指擁有本段所列牌照及證書的持牌技術員。
- (2) 其他人員包括駐場監督、管工及司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90名僱員。

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下列牌照及證書：

| 牌照 | 發牌機關或組織 | 於2016年 6月30日的持牌 技術員數量 |
|-------------------------|------------|-----------------------------|
|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 10 |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 核准工人證明書 |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 3 |
| 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 建造業議會 | 1 |
| 合計 | | 14 |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的相關持牌技術員擁有有效牌照或證書，且並無任何持牌技術員在牌照或證書續期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根據適用的香港規則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保險。我們通過在行業雜誌及報紙以及勞工處網站上刊登職位空缺來招募僱員，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通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先進的管理培訓課程，繼續專注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我們向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包括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日常工作中的現場培訓。倘發生任何工傷或交通事故，我們會就安全政策及程序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補充匯報。我們亦不時鼓勵員工參加更多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我們部分管理人員已參加培訓課程並獲得清潔工作安全（經理及督導員）課程證書及顯示屏幕設備評估合格證書。此外，我們許多僱員已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安全健康督導員課程（環境衛生）綜合證書、手工操作合格證書及防治蟲鼠及安全使用除害劑核心課程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除「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申訴、通知或判令，或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強積金供款的索償。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為10.0%至15.0%，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

此外，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6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4.7%。我們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將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2.5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儘管我們的合約通常並未載

業 務

有價格調整機制，但由於我們在提交標書或報價時，一般會將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增長列入考慮範圍內，故董事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有關年內／期內的稅前利潤因直接人工成本的變動而變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直接人工成本的 假定變動 | 純利 | 純利變動 | 純利 | 純利變動 | 純利 | 純利變動 | 純利 | 純利變動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15% | (20,210) | (240.8) | (26,818) | (314.2) | (6,491) | (361.9) | (7,148) | (336.1) |
| 10% | (8,689) | (160.5) | (13,705) | (209.4) | (3,501) | (241.2) | (3,756) | (224.0) |
| 5% | 2,833 | (80.3) | (591) | (104.7) | (511) | (120.6) | (364) | (112.0) |
| 0% | 14,354 | 0.0 | 12,522 | 0.0 | 2,479 | 0.0 | 3,028 | 0.0 |
| -5% | 25,875 | 80.3 | 25,635 | 104.7 | 5,469 | 120.6 | 6,420 | 112.0 |
| -10% | 37,397 | 160.5 | 38,749 | 209.4 | 8,459 | 241.2 | 9,812 | 224.0 |
| -15% | 48,918 | 240.8 | 51,862 | 314.2 | 11,449 | 361.9 | 13,204 | 336.1 |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並持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均有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達到適用要求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示的程序，預期我們在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續期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有關必備監管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就我們持牌技術員所從事的若干專門清潔服務而言，彼等須具備有效的牌照及證書，以從事該等作業。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按照適用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密切監控持牌技術員所持牌照及證書的有效性。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維持持牌技術員及其各自牌照及證書詳情的記錄，確保持牌技術員擁有有效的牌照及證書。

業 務

獎勵、讚譽及公司的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運動委員會為表彰我們採取的減廢措施，向我們頒發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良好級別」減廢標誌獎項。

競爭

由於過往在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傳染病，公眾的衛生意識增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撥款500.0百萬港元設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回收，而香港政府為管理都市固體廢物，亦計劃投資約300億港元用於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建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更注重環保問題，例如，垃圾分類、廢物回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合共佔有香港市場份額的58.6%。以201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名列第十位，市場份額為3.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香港擁有約200家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及940家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的18%及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工人數目超過50名的公司，而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工人數目少於50名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一般提供全面清潔服務的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相比，大多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只提供一至兩種清潔服務。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主要通過定價、服務質量與客戶關係進行激烈競爭。

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MS**」。此外，我們為域名www.manshing.com.hk的註冊人。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營運有關的專有資料，例如，與投標、定價、採購及客戶關係有關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侵權申索的糾紛或訴訟。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須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方面遵守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工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詳情載列如下：(i) 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潛在法律訴訟；(ii) 針對我們提起的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iii)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訴訟（須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規限）；及(iv) 針對我們提起並經由法庭審判或庭外和解的重大法律訴訟。

重大潛在法律訴訟

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導致死亡。該車輛當時正由我們僱用的一名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接受警方調查。

業 務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務專員就潛在法律後果及我們因該致命事故或面臨的最大潛在損失提出初步意見。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日後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索償信或損害賠償申索信，香港法務專員先生於2016年10月13日提出如下初步建議（我們或該司機並未承認）：

法律後果：

- 就目前可得的證據而言，司機很可能被認定存在疏忽駕駛；
- 無可爭辯的是該司機曾為我們的僱員，倘致命事故發生時，該司機確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事故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代司機承擔疏忽駕駛責任；及
- 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司機提起疏忽申索。

最大潛在損害賠償：

- 致命事故可能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乃屬投機性質，缺乏實際申索的任何細節，現時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元；及
- 假設有關第三方保單起效，預期該等保單將足以涵蓋上述潛在損害賠償。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意外身亡或身體受傷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件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件1.0百萬港元。該宗致命事故發生後，我們於等待警方調查結果期間通知機動車輛保險公司並向其送呈相關文件，以獲得該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範圍評估。基於香港法務專員的初步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動車輛保單將足以涵蓋致命事故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但無法保證保單將能悉數涵蓋基於進一步調查結果的實際損害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就該宗致命事故而言，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已編製聯合報告，據此，我們將加強安全管理系統，並就工作場所交通安全加強員工培訓。具體而言，

業 務

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就工作場所交通安全向操作人員及司機提供培訓及相關介紹材料。我們要求所有司機在介紹材料上簽名，確認已完成培訓。我們亦將對工作場所交通安全進行風險評估以將道路交通事故傷害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香港警務處已告知我們其將安排強制性駕駛及交通培訓課程，且我們所有的司機均將參加。

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已就相關法律成本及開支支付總額約為376,000港元的申索費用。有關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的詳情載列如下：

| | 索償性質 |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 當前狀態 | 承保 |
|----|---|--------------|-------------|---|
| 1. | 一名第三方行人因於2012年10月30日於政府樓宇地面摔倒受傷而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香港政府部門）提出人身傷害索償。 | 有待法院評估 |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商階段 | 因事故並無於規定期間內報告，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申索。因此，倘法院作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我們將承擔損害賠償金額。因此，我們可於必要時就該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
| 2. | 一名僱員就於2012年12月9日於工作過程中因碎玻璃受傷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 | 有待法院評估 | 正在進行並處於辯護階段 |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承保人已代表我們作出索償調查及聲明。 |
| 3. | 一名僱員因於2013年11月14日於巴士檢修坑附近滑倒受傷而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 | 有待法院評估 | 正在進行並處於辯護階段 |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承保人已代表我們作出索償調查及聲明。 |

業 務

| | 索償性質 |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 當前狀態 | 承保 |
|----|--|--------------|-------------|---|
| 4. | 一名僱員就於2014年9月13日於工作過程中於樓梯間摔倒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 有待法院評估 |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商階段 |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承保人已代表我們作出索償調查及聲明。 |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239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44宗由僱員補償保險保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勞工處處理期間面臨41名潛在僱員提出補償申索。我們僱員補償申索的性質包括：(i)滑倒受傷；(ii)舉起或搬運物品時受傷；(iii)被物品撞擊；及(iv)其他傷害。倘傷害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受傷僱員可於法定時效期限內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因此，儘管已解決239宗僱員補償申索，我們仍可能面臨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

普通法判定的損害賠償須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僱員補償條例》」。

已解決的重大法律訴訟

人身傷害索償

| | 索償性質 |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 和解金額 (港元) |
|----|---|---|--------------|
| 1. |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地面上滑倒，並於2010年11月5日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該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索償。 | 於2015年12月9日，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和解。法院判決共同被告人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 - |
| 2. | 原告一於2010年5月4日，僱員遭同事（共同被告人一僱員）攻擊，向我們及共同被告人一僱員提出索償。 | 於2014年9月17日，法院作出不利於原告一僱員的判決。 | - |

業 務

| 索償性質 |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 和解金額 (港元) |
|---|---------------------------|--------------|
| 3.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摔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5年5月2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105,000 |
| 4.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2年4月28日於地面上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4年8月5日，我們與第三方行人達成和解。 | 236,237 |
| 5.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自欄杆處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5年7月23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300,000 |
| 6.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站入口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4年11月27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298,992 |
| 7.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4年11月7日於自動扶梯附近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6年1月21日，我們與第三方行人達成和解。 | 195,000 |

僱員補償申索

| 索償性質 |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 和解金額 (港元) |
|---|-------------------------|--------------|
| 8. 一名僱員於2009年9月23日於清潔公共巴士頂棚時背部受傷，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4年7月7日，該僱員自願撤銷了其索償。 | - |
| 9.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摔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4年7月1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163,442 |
| 10.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自欄杆處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5年1月2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83,484 |
| 11.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站入口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4年6月18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118,992 |
| 12. 一名僱員於2013年11月14日於巴士檢修坑附近滑倒，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6年3月8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254,592 |
| 13. 一名僱員於2014年8月25日被鏟車撞到並導致右腳及前額受傷，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200,561 |
| 14. 一名僱員於2014年9月26日被尖銳物割傷，向我們提出索償。 | 於2015年9月1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 3,001 |

業 務

就法律訴訟作出的撥備

除重大潛在法律訴訟及第一項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可能於較後日期分別基於當前警方調查及相關各方當前的協商結果作出撥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i)以上事故均發生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概無事故乃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iii)概無事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iv)我們並無因該等事故面臨任何監管處罰或罰款；(v)該等事故（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事故獲得並維持充分承保，我們認為毋須就我們面臨的任何其他實際或具威脅的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因或就我們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訴訟（無論屬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法律訴訟）而使我們產生或面臨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實際或即將進行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6年8月12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務專員，負責不時就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包括資本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2016年4月14日，我們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並根據審核結果提出建議。信永方略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向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業務。

我們已針對該等調查結果視情況實施整改措施。信永方略已就我們的整改舉措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視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未發生可能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董事的適當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編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基於以上所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確認及認可（其中包括）於重組完成前後的所有時間，一直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可就決策達成一致意見，並就章程細則下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及表決；且彼等將繼續就所有公司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並就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表決。陳先生並未與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鑒於上述，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直一致行動，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管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與有關業務或公司有關聯。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結論乃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產生銀行借款、透支限額及機動車輛融資租賃（其已透過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預期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儘管如此，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可獨立進行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財務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可獨立獲得外部資源進行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支持。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規定其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施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其由經驗豐富且精於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

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分別為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或任何職位。

(iv)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v)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各控股股東已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共同利益或代表彼等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視情況而定））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境內外（「受限制地區」）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就任何目的而隨時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業務形式，或表示其經營或持續經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連，惟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名稱／業務形式除外；
- (c) 直接或間接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涉、僱用任何人士或誘使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據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知，有關人士目前或於過去12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與習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及
- (d)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造成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接獲任何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商機的問詢，或知悉或發現有關商機（「商機」），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獲得任何該等商機，其須或促使有關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接獲該等商機的問詢或消息的日期起14日內及時將該等商機連同相關必要資料交予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以使本集團對該等商機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或會合理問詢或作出要求，有關控股股東須竭力協助或促使有關聯繫人竭力協助我們獲得該等商機。本集團就是否爭取該等商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對有關商機行使第一拒絕權的相關會議）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迴避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棄權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承諾自[編纂]起生效，其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控股股東有效：(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含義）；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受限制期間」）（聯交所的股份買賣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交易臨時中止或暫停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及處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控股股東將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確認，並承認及同意有關年度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ii) 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其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倘董事會察覺或懷疑於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其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就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存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如需要）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
- (v)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執行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按年度審閱(i)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ii)所有決策是否為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爭取新機會而作出。該審閱的結果將於[編纂]後於年報中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黃創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黃創成先生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日期 | 標的物 | 業主 | 承租人 | 期限 | 月租 |
|--------------|---|---|-------|--------|--|--------------------------------|
| 租賃 協議A... | 2014年 10月23日； 於2016年 5月30日 重續 |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 樓10室（「物 業A」） | 黃創成先生 | 萬成清潔服務 | 自2014年11月 1日起至2016 年10月30 日，為期兩 年；自2016 年6月1日起 至2018年5月 31日，進一 步重續兩年 | 17,0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
| 租賃 協議B... | 2015年 7月29日； 經於2016年 6月1日 制定的 補充協議 修改 |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 樓11室（「物 業B」） | 黃創成先生 | 駿誠服務 | 自2015年8月1 日起至2017 年7月31日， 為期兩年 | 9,1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A

於2014年10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為期兩年。於2016年5月30日，租賃協議終止，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5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且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月租增至9,100港元，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A..... | 179.5 | 204 | 51 |
| 物業B..... | 96 | 104.8 | 27.3 |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物業A及物業B的月租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市場租金一致，屬公平合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物業A及物業B應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港元、308,800港元及78,300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總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對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規定的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終止關連交易

萬成清潔服務提供的應收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創成先生尚未支付應付本集團餘額。應收黃創成先生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萬成清潔服務向黃創成先生作出墊款供其個人及非貿易用途，黃創成先生的未償付餘額為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增至9.5百萬港元。黃創成先生已結算部分未償付餘額，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應付款項減至7.1百萬港元。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7.1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股息及現金償還方式悉數結算，從而解除黃創成先生的還款責任，故[編纂]後將構成已終止關連交易。日後我們並不打算向股東作出任何墊款。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存在任何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7名董事組成的團隊（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支由4名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 | 加入本集團之日 |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
|--------|-----|-------------------------|--------------|-------------|--|
| 黃創成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及合規主任 | 2016年3月18日 | 1998年7月29日 |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經營與管理。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 黃萬成先生 | 54歲 |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 2016年3月18日 | 1998年7月29日 |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經營與管理。 |
| 黃志豪先生 | 27歲 |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副主席 | 2016年3月18日 | 2012年12月19日 |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經營與管理。 |
| 陳承義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2日 |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經營與管理。 |
| 李伯仲先生 | 7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2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 歐陽天華先生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2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 招家焯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2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 |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
|-------|-----|----------------|--|------------|---------------------------|
| | | | 高級管理層之日 | 加入本集團之日 | |
| 李建興先生 | 56歲 |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 於2015年11月5日 獲委任為首席財 務官及於2016年 3月30日獲委任 為公司秘書 | 2015年11月5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
| 陳毅鑫先生 | 40歲 | 首席營運官 | 2016年4月1日 | 2010年8月16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 日常管理。 |
| 周佩英女士 | 37歲 | 行政及人事經理 | 2016年4月1日 | 2010年4月27日 |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
| 黃志明先生 | 52歲 | 運輸及採購部經理 | 2016年4月1日 | 2013年5月1日 | 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 車隊管理。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庫管理人，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通過香港中學會考。黃創成先生參加英國文化教育協會的英語課程並於2002年2月獲得中低級C級英語課程證書。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建萬成清潔服務。黃萬成先生曾入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27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的兒子及黃創成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的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的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同、提升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黃志豪先生於2006年6月於香港裘錦秋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2013年7月，黃志豪先生從澳洲布里斯班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承義先生，4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與行政管理。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總領事館的特別顧問。彼亦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貝寧共和國香港區榮譽副領事，負責促進及吸引貝寧共和國的投資。陳先生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上學，直至於1984年3月完成中四課程。

陳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註冊成立地點 | 服務期間 |
|-----------------------------------|--------------|--------|-----------------|
| 弘城企業有限公司 | 投資貿易 | 香港 | 1990年6月至1997年1月 |
| 優質護衛有限公司 | 保安 | 香港 | 1996年1月至1996年4月 |
| 尼彩美學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為 德義企業有限公司) | 貿易 | 香港 | 2008年4月至今 |
| 世界和平發展聯盟 基金會有限公司 | 推廣、出版 及投資 | 香港 |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 |
| 竣科香港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 |
| 至優控股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2014年12月至今 |
| 柏錡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2015年3月至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伯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匯然國際有限公司及力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分別於2011年1月、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註銷的香港公司。陳先生亦曾為萬達美發展有限公司及竣科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註銷的香港公司。上述各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陳先生確認，(i)其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其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曾向其或將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履行該等公司董事職責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v)其並無不當或過失與該等公司的解散有關。

陳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i)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有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其並無在任何已解散、清盤或破產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5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5年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他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於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在審計、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供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2）擔任財務經理。自1991年12月起，彼於一家香港大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2年，歐陽先生開始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5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分別確認：(i)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建興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5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4月在美庫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後於1990年4月擔任Milford Trading Limited (美庫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主要交易公司) 的董事。隨後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擔任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創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麗國際旅品有限公司董事。於2000年7月，李先生於香港開展其自身業務，並註冊成立宏彩企業有限公司(「宏彩」)。李先生為宏彩的股東兼董事。宏彩無力償債時，李先生本人作為主要債權人呈請解散宏彩。宏彩於2009年3月按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日成玩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證書。彼自199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自1998年及2005年起分別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確認：(i)其並無行事不當致使宏彩解散；(ii)其並不知悉因宏彩解散而使其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宏彩事務為其作為宏彩董事及股東的部分職責；及(iv)其於宏彩解散過程中概無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

李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毅鑫先生，40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作為見習技術員任職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作為見習技術員任職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晉升為監督。彼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職業生涯中曾參加多種有關營運及安全生產的培訓課程。例如，彼於1995年2月27日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高空作業法律要求培訓課程、於1997年10月4日完成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發電機工作原理基礎課程、於2002年6月13日及2012年8月15日分別於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及清潔行業的工作（管理階層）課程。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陳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周佩英女士，37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其後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麥當勞」）。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在麥當勞工作期間，周女士獲得豐富的管理培訓。例如，彼於1998年6月25日完成基本管理課程，於2005年2月18日完成損益管理研討會，於2005年9月16日完成高級輪班管理課程及於2008年11月14日完成高效管理實踐課程。周女士分別於2003年8月1日及2005年8月26日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及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結業證書。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周女士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黃志明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及萬成清潔服務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接受過大量營運、生產安全及管理的相關培訓。彼於2000年3月23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有限公司組織的清潔業監督／管工課程；於2001年6月22日取得勞工處勞資關係課程證書；於2001年9月13日在聯誼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建構及使用高空工作架培訓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12月6日、2010年9月10日、2010年9月21日、2010年12月15日及2010年12月16日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有關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基本安全管理、環境衛生業工作安全、基本防止意外及基本職業健康服務的培訓課程；於2005年1月22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的滅蟲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及於2005年10月14日在德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空安全培訓課程。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作為汽車技師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56歲，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李建興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詳情。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於2016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就重大審核調整與不尋常交易向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作出查詢，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重要項目，要求提供更多賬戶資料，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與管理制度，審查外部核數師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等方面的重大詢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焯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於2016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黃萬成先生(執行董事)、招家焯先生及李伯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招家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於201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於2016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段書面制訂其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實施及監察；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599,000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79,000港元、1,588,000港元及51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之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根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薪津、花紅及各類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

[編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與政策將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律責任，參加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長江證券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如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披露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延長。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 | |
|-----------------------------------|--------------------|
| | 港元 |
| <u>10,000,000,000股</u> 每股股份0.01港元 | <u>100,000,000</u>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 | 港元 |
| 3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80,000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 | 港元 |
| 3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80,000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 <u>[編纂]</u> |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本節「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編纂]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於2016年〔●〕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根據批准[編纂]的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將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因進行[編纂]及[編纂]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文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各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 權益百分比 |
|------------------------------|---------------------|----------------------|-------|
| 萬成環球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黃創成先生 (附註2、6)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曾德銀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力行投資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黃萬成先生 (附註3、6)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黃志豪先生 (附註4、6)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保盈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陳先生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為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及就進一步擴張各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而一致投票）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重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各段及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要股東。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聲明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可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綜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綜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綜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包括強大的勞動力及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和專有資源使我們於定價及大中型項目合約方面具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最後可行日期，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獲得客戶A授出的四份新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51.4百萬港元至77.0百萬港元。該等新合約的服務期限為兩年，總合約金額為244.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一家銀行取得約9.2百萬港元的額外外部短期銀行融資（其中3.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並以我們於該銀行的4.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外部短期銀行融資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6年8月31日（即我們確定負債水平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該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原因是其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

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極為分散，2015年香港共擁有1,140名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定價、服務質量與品牌認知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更優異的往績記錄以及更廣泛及成熟的客戶群。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更廣泛的配套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行業競爭或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1.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0.4%。我們無法保證五大客戶在與我們的現有合約屆滿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優的服務條款以進行有效競爭，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標合約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2.4%。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10.3%、15.4%及16.1%。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投標合約屆滿時於同一客戶的項目或任何新客戶的項目中中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擴充計劃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持續中標的能力。

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合共佔總收入的重大比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及69.3%。由於我們預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將仍佔我們總收入的相當大比例，故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將現有客戶群的組成多元化以納入更多的私營機構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

由於我們是環境清潔供應商，所以業務運作屬於勞工密集類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67.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4.8%。我們預計，直接人工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中將會繼續佔重大百分比。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會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從而或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經營使用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為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充特別用途車隊以及購買更多的清潔機械及設備，相關購買可能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增加經營成本，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主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根據自身過往經驗、知識及評估影響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業務狀況，作出重要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且可能對日後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最主要及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確認如下：

- (a) 就與持續的日常清潔服務相關的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將於履行服務後根據合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及
- (b) 就與所提供單次清潔服務相關的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於該等單次服務完成後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項假設。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長期性，該等假設中的退休福利責任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我們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作出撥備。應付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不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滿足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政府補貼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確認為自相關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收入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79,277 | 100.0 | 90,458 | 100.0 |
| 銷售成本..... | (277,390) | (87.7) | (308,753) | (89.0) | (71,068) | (89.6) | (80,148) | (88.6) |
| 毛利 | 38,930 | 12.3 | 38,246 | 11.0 | 8,209 | 10.4 | 10,310 | 11.4 |
| 其他收入..... | 418 | 0.1 | 765 | 0.2 | 1 | - | 97 | 0.1 |
| 行政開支..... | (19,576) | (6.2) | (21,158) | (6.0) | (4,641) | (5.9) | (5,805) | (6.4) |
| 融資成本..... | (2,619) | (0.8) | (2,678) | (0.8) | (599) | (0.8) | (711) | (0.8) |
| 稅前利潤..... | 17,153 | 5.4 | 15,175 | 4.4 | 2,970 | 3.7 | 3,891 | 4.3 |
| 所得稅開支..... | (2,799) | (0.9) | (2,653) | (0.8) | (491) | (0.6) | (863) | (1.0) |
| 年內／期內利潤.. | 14,354 | 4.5 | 12,522 | 3.6 | 2,479 | 3.1 | 3,028 | 3.3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獲得收入。

財務資料

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

我們將所提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四大服務類型，即：(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街道潔淨解決 | | | | | | | | |
| 方案 | 164,313 | 52.0 | 207,224 | 59.7 | 41,374 | 52.2 | 54,582 | 60.4 |
| 樓宇清潔解決 | | | | | | | | |
| 方案 | 83,790 | 26.5 | 79,308 | 22.9 | 20,944 | 26.4 | 23,352 | 25.8 |
| 巴士及渡輪清潔 | | | | | | | | |
| 解決方案..... | 48,467 | 15.3 | 41,027 | 11.8 | 12,659 | 16.0 | 7,879 | 8.7 |
| 其他清潔服務 ⁽¹⁾ ... | 19,750 | 6.2 | 19,440 | 5.6 | 4,300 | 5.4 | 4,645 | 5.1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79,277 | 100.0 | 90,458 | 100.0 |

附註：

- (1)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i)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ii)外牆及窗戶清潔；(iii)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iv)施工後期清潔；(v)密閉空間潔淨；(vi)污水處理；(vii)害蟲防治及煙熏；(viii)辦公樓宇清潔；及(ix)公園清潔。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於特定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影響。一般而言，我們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遠高於其他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因此，我們的收入亦受服務組合的影響。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通常更高，原因是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通常按區域授出，故其中涉及的服務範圍更廣及街道潔淨項目規模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7%、52.2%及60.4%。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淨

財務資料

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乃由於與客戶A訂立的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有關增加亦由於我們獲得街道潔淨項目新投標合約的能力提升，其原因在於我們於向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中積累了多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擬備精心定制以滿足客戶A需求的標書，其計入投標過程中客戶A的加權評分系統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5份、8份、6份及8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該等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10.8百萬港元至8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2.9%、26.4%及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份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16.0%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清潔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5.4%及5.1%。其他清潔服務（為非持續性質，通常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所得收入發生變動主要歸因於有關服務的單次報價數目波動。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政府部門客戶 | 201,576 | 63.7 | 234,907 | 67.7 | 49,531 | 62.5 | 62,680 | 69.3 |
| 私營機構客戶 | 66,293 | 21.0 | 71,065 | 20.5 | 17,087 | 21.5 | 19,899 | 22.0 |
| 公共交通客戶 ⁽¹⁾ | 48,451 | 15.3 | 41,027 | 11.8 | 12,659 | 16.0 | 7,879 | 8.7 |
| 合計 | 316,320 | 100.0 | 346,999 | 100.0 | 79,277 | 100.0 | 90,458 | 100.0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1.6百萬港元、234.9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62.5%及6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來源於僅由客戶A於香港授出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最大客戶客戶A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52.2%及60.4%。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體現出一定的收入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的集中度風險較低。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直接人工成本 | 230,425 | 83.1 | 262,266 | 84.9 | 59,802 | 84.1 | 67,934 | 84.8 |
| 經營開支 | 26,603 | 9.6 | 26,982 | 8.7 | 6,371 | 9.0 | 8,430 | 10.5 |
| 第三方人工成本 | 10,475 | 3.8 | 8,881 | 2.9 | 2,376 | 3.3 | 976 | 1.2 |
| 消耗品成本 | 7,878 | 2.8 | 7,587 | 2.5 | 1,602 | 2.3 | 1,994 | 2.5 |
| 其他成本 | 2,009 | 0.7 | 3,037 | 1.0 | 917 | 1.3 | 814 | 1.0 |
| 銷售成本總額 | 277,390 | 100.0 | 308,753 | 100.0 | 71,068 | 100.0 | 80,148 | 100.0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經營開支、第三方人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其他成本，均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有關。

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應付有關操作人員的直接成本，包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6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84.1%及84.8%。直接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將提升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

經營開支包括廠房、設備及機動車輛的折舊、機動車輛的租金開支以及就日常使用機動車輛所支付的各種費用（不包括入賬列作行政開支的罰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26.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6%、8.7%、9.0%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6月自客戶A獲得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使機動車輛日常使用量增加。

財務資料

第三方人工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我們所聘用供應商（作為我們資源規劃安排的一部分，當我們根據客戶許可確定需聘用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特定服務）的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3.3%及1.2%。第三方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對第三方工人的需求減少。展望未來，在發展業務及提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預期將招募更多自有勞動力（倘需要），從而逐漸減少我們對招募第三方工人的需求。

消耗品成本指服務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劑、洗滌用具及其他化學清潔劑）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8%、2.5%、2.3%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加強成本管理及採購策略，我們的消耗品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成本包括工人制服成本、廢物收集費及長期服務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成本分別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7%、1.0%、1.3%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長期服務金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19,307 | 11.8 | 22,344 | 10.8 | 4,181 | 10.1 | 5,953 | 10.9 |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11,027 | 13.2 | 8,240 | 10.4 | 2,258 | 10.8 | 2,613 | 11.2 |
| 巴士及渡輪清潔 解決方案 | 5,406 | 11.2 | 4,625 | 11.3 | 1,315 | 10.4 | 1,046 | 13.3 |
| 其他清潔服務 | 3,190 | 16.2 | 3,037 | 15.6 | 455 | 10.6 | 698 | 15.0 |
| 合計 | 38,930 | 12.3 | 38,246 | 11.0 | 8,209 | 10.4 | 10,310 | 11.4 |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4%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4%。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一般與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儘管毛利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主要歸因於新投標合約開始生效導致初始啟動成本增加以及新投標合約中的操作人員及特別用途車輛增加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加。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1%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9%，反映出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與同期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4%，反映出由於一份利潤率較高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令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8%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2%，反映出毛利增加。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一般與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此乃由於期內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略微減少。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儘管毛利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4%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3%，主要歸因於與一名公共交通客戶訂立的利潤率較低的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令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39.8%。利潤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作出降低服務費的商業決策，從而提高我們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以獲得該客戶的業務。

其他清潔服務

其他清潔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6%。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港元，乃由於已在同一地點履行仍然生效合約的操作人員所提供辦公樓宇清潔服務的報價增加，從而使我們須控制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6%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0%，反映出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雜項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000港元及97,000港元。

政府補貼指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已收作為獎勵的非經常性補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於各期間淘汰的三輛及五輛歐盟四期以前特別用途車輛所收到的補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招待開支及一般辦公相關開支）；(ii)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iii)[編纂]開支；(iv)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v)銀行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9.6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員工成本..... | 9,503 | 48.5 | 9,258 | 43.8 | 2,179 | 47.0 | 2,753 | 47.4 |
| 保險開支..... | 5,231 | 26.7 | 5,535 | 26.2 | 1,276 | 27.5 | 870 | 15.0 |
| [編纂]開支..... | - | - | 1,242 | 5.8 | - | - | 1,330 | 22.9 |
| 維修、辦公用品 及交通開支.... | 1,361 | 7.0 | 1,106 | 5.2 | 229 | 4.9 | 260 | 4.5 |
| 銀行手續費..... | 709 | 3.6 | 1,155 | 5.5 | 253 | 5.5 | 102 | 1.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40 | 2.8 | 527 | 2.5 | 165 | 3.6 | 58 | 1.0 |
| 其他開支..... | 2,232 | 11.4 | 2,335 | 11.0 | 539 | 11.5 | 432 | 7.4 |
| 行政開支總額.... | 19,576 | 100.0 | 21,158 | 100.0 | 4,641 | 100.0 | 5,805 | 100.0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9.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8.5%、43.8%、47.0%及47.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相應比例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令同期員工成本總額佔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較其他期間有所降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險開支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重大組成部分，分別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26.7%、26.2%、27.5%及15.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險開支的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於該期間作出任何索償，故並未就保險費自保險公司收到索償獎勵，令同期保險開支總額佔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較其他期間有所降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29,000港元及260,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53,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65,000港元及58,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年度基準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年度基準分別以1.75%及3.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以加速稅項折舊形式呈列的機動車輛折舊的遞延稅項開支金額1.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利潤均來自香港，因此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須按16.5%的稅率分別繳納有關利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均為16.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重大稅務事宜。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幅為22.1%。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保持穩定。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3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增幅為14.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6月與客戶A新訂一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及與客戶A訂立的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數量增加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13.2百萬港元（增幅為

財務資料

31.9%)。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獲得街道潔淨項目新投標合約的能力提升，其原因在於我們於向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中積累了多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擬備精心定制以滿足客戶A需求的標書，其計入投標過程中客戶A的加權評分系統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份及8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2.4百萬港元（增幅為1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5年至2016年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的投標合約數目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4.8百萬港元（減幅為37.8%）所抵銷，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1.1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0.1百萬港元，增幅為11.5%。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人工成本增加8.1百萬港元（增幅為13.6%），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將提升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2016年6月自客戶A獲得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使機動車輛日常使用量增加，從而令經營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增幅為32.3%），以及於該期間存續的合約數目增加令消耗品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增幅為24.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3百萬港元，增幅為25.6%，主要由於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1.8百萬港元（增幅為42.4%）及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0.4百萬港元（增幅為15.7%），部分被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0.3百萬港元（減幅為20.5%）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4%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4%。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清潔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港元增加約96,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7,000港元，增幅為9,600%，歸因於非經常性雜項收入約9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結算第三方申索自保險公司收到的補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港元，增幅為25.1%，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1.3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董事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增幅為26.3%），部分被保險開支減少0.4百萬港元（減幅為31.8%）所抵銷，而保險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於該期間作出任何索償，故並未就保險費自保險公司收到索償獎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港元，增幅為18.7%，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融通增加令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從0.4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0.5百萬港元，增幅為27.0%，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為22.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透支用於為一般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幅為75.8%。所得稅開支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除[編纂]開支1.3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幅為22.1%。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幅為9.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2.9百萬港元（增幅為26.1%），

財務資料

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自客戶A獲得四份新投標合約，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7.4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及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4.5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一份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4百萬港元增加3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8百萬港元，增幅為11.3%，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31.8百萬港元（增幅為13.8%），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將提升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修訂我們隨後與客戶A訂立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所產生的用於所獲得新合約的裝備需求及垃圾收集費增加，令其他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增幅為51.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略微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5月一份利潤率較高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屆滿令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2.8百萬港元（減幅為25.3%）。我們於該等合約錄得較高利潤乃由於我們享有地理優勢使得我們在同一地區的幾個項目能夠共享勞力及其他資源，從而降低我們的整體成本。我們毛利的減少亦歸因於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0.8百萬港元（減幅為14.4%）。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主要由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減少及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幅為83.0%，主要由於：(i)淘汰舊車輛時收到政府補貼，有關補貼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及(ii)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出售八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令本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獲得收益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百萬港元，增幅為8.1%，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1.2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0.4百萬港元（增幅為62.9%，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及保險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增幅為5.8%，乃主要由於與客戶A訂立的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數目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0.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幅為2.3%。有關略微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幅為11.6%，被融資租賃承擔利息的略微減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幅為13.4%）所抵銷。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32.0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幅為5.2%。所得稅開支減幅較稅前利潤減幅小，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編纂]開支1.2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4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在使業務及其多個發展戰略處於穩健水平的同時，維持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日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編纂]及（於需要及適當時）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經營提供資金。除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通、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62 | 29,356 | 29,356 | 38,1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淨額..... | 23,457 | 19,047 | (1,369) | 7,12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17) | (17,754) | (523) | (3,67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 (9,646) | 7,471 | (3,432) | (23,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94 | 8,764 | (5,324) | (20,088)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356 | 38,120 | 24,032 | 18,032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購買消耗品、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7.1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7.8百萬港元，被已付利息0.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稅前利潤3.9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a)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令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及(b)由於消耗品及我們履行服務所需第三方工人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被主要因於2016年6月與客戶A新訂一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9.0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6.4百萬港元，被已付利得稅4.7百萬港元及利息2.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稅前利潤15.2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應計薪資增加3.8百萬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令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1百萬港元，部分被：(a)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就我們的預付保險開支增加預付款項1.7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3百萬港元；及(b)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3.5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6.9百萬港元，被已付利得稅0.8百萬港元及利息2.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稅前利潤17.2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一般業務營運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港元，部分被主要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所訂立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百萬港元及由於預付保險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還款及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按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若干投標合約要求，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向股東墊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7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6.0百萬港元，部分被就向一名股東墊款收取的股東還款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8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向股東墊款9.2百萬港元及就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8.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出售八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0.8百萬港元以及就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償還部分特別用途車輛相關的融資租賃承擔。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籌集的銀行貸款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5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借款59.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1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貸款3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7.4百萬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貸款238.4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7.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借款22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6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212.7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7.8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貸款216.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8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8,007 | 17,743 | 15,912 | 14,84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8,007 | 17,743 | 15,912 | 14,845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287 | 9,503 | 7,079 | 7,079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387 | 41,008 | 44,856 | 60,2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 3,736 | 9,213 | 8,659 | 11,32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75 | 11,654 | 17,654 | 24,55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150 | 38,744 | 18,032 | 12,668 |
| 流動資產總值 | 77,835 | 110,122 | 96,280 | 115,848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32 | 5,536 | 6,026 | 12,97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339 | 28,403 | 32,056 | 28,157 |
| 應納稅款 | 1,834 | – | 750 | 1,315 |
| 融資租賃承擔 | 7,164 | 8,294 | 8,026 | 7,672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31,986 | 44,547 | 22,463 | 26,990 |
| 流動負債總額 | 66,955 | 86,780 | 69,321 | 77,1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880 | 23,342 | 26,959 | 38,74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0,525 | 8,279 | 6,473 | 5,437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017 | 2,974 | 3,574 | 3,9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72 | 1,137 | 1,101 | 1,1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714 | 12,390 | 11,148 | 10,453 |
| 資產(負債)淨額 | 28,887 | 41,085 | 42,871 | 53,589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10.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由於向一名股東墊款令應收該股東款項增加9.2百萬港元；(ii)由於政府部門客戶授予的新投標合約令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8.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6百萬港元；及(iv)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預付保險開支預付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5百萬港元，部分被：(i)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而須額外融資令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12.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應計薪資增加3.8百萬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令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3月31日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就新投標合約發出擔保書令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0百萬港元；(ii)修改借款安排令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22.1百萬港元，部分被因修改借款安排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5.4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9百萬港元；及(i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6.9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5.4百萬港元所抵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由於固定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折舊，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18.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17.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折舊支出1.9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減至1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授予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的結餘。由於向黃創成先生墊款，有關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由於授予黃創成先生的若干結餘已結清，有關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減至7.1百萬港元。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7.1百萬港元將通過償還股息及現金的方式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我們無意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墊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履行服務及已向客戶發出但尚未結清的賬單。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38.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1.0百萬港元。由於：(i)開始履行於2016年6月與客戶A就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訂立的新投標合約；(ii)開始履行與政府部門客戶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訂立的新合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44.9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年內／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就年度而言）或乘以91日（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加上年末／期末結餘再除以2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4日、42日及43日。我們會持續密切審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獲得客戶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37,436 | 38,993 | 44,251 |
| 91至180日 | 529 | 1,895 | 605 |
| 181至365日 | 422 | 120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8,387 | 41,008 | 44,856 |

財務資料

逾期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三名客戶延遲付款。於2016年6月30日，逾期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增加。逾期181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及貫徹經強化的信貸控制政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181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或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我們建立減值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43.2百萬港元或96.3%隨後於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2,478 | 3,433 | 3,425 |
| 預付款項 | 544 | 2,234 | 1,802 |
| 預付[編纂]開支 | — | 2,914 | 2,662 |
| 可收回稅項 | — | 149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14 | 483 | 7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 | | |
| 款項總額 | 3,736 | 9,213 | 8,659 |

財務資料

按金指按相關客戶要求就投標合約向客戶支付的履約按金及履約保證。我們的按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四份新投標合約，增加了我們為獲取該等投標合約須支付的履約按金及履約保證金額。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保持於3.4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指就機動車輛、僱員補償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等開支預先支付的款項。由於我們額外投標合約的保險開支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動用預付[編纂]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1.8百萬港元。

預付[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預付[編纂]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就可收回稅項而言，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可收回稅項。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繳交暫繳利得稅，我們錄得可收回稅項0.1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收回稅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小額非經常性應收款項。由於融資租賃的預付款項減少及結算就購買消耗品向駐場監督預付的現金儲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投標合約數量增加使得就購買消耗品向駐場監督預付的現金儲備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0.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在相近水平，從5.6百萬港元略微減至5.5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延遲提交發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三個月內..... | 5,467 | 4,706 | 5,298 |
| 三至六個月..... | 94 | 808 | 728 |
| 六個月至一年..... | 71 | 22 | —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5,632 | 5,536 | 6,026 |

財務資料

逾期三至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94,000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延遲提交發票。逾期三至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略微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0.7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平均60日的信貸期。年內／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減去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再乘以365（就年度而言）或乘以91日（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加上年末／期末結餘再除以2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46日、47日及46日。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付款項水平以確保我們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2.2百萬港元或35.8%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審計費及應計[編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陳先生收取的應計所得款項、保險開支、汽油費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包括消耗品、維修、文具及停車費）。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薪資..... | 19,382 | 23,208 | 21,405 |
| 其他應付款項..... | 936 | 4,652 | 10,583 |
| 應計審計費..... | 21 | 62 | 5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 481 | 18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20,339 | 28,403 | 32,056 |

我們的應計薪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投標合約數目增加；及(ii)鑒於一份合約於2016年2月屆滿，為我們的前僱員作出的遣散費撥備增加。我們的應計薪資從2016年3月31日的23.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一份於2016年2月屆滿的合約向前僱

財務資料

員結算遣散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審計費分別約為21,000港元、62,000港元及5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8,000港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通過評估現有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是否有助我們達到業務需求及合約中規定的客戶要求，決定是否購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
| 廠房及設備..... | 4,679 | 7,033 | 100 |
| 資本開支總額..... | 4,679 | 7,033 | 100 |

我們的資本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更多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的資本開支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購置大幅減少。

我們預期，我們將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編纂]及（於需要及適當時）其他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估計開支數額或會有別於實際開支數額。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可滿足當前計劃的資本要求。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根據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程、市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前景）的演變而出現變動。由於持續擴張，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為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概要：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0至7.50 | 60日 | 29,192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75 | 不適用 | 2,794 |
| | | | <u>31,986</u>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69至7.50 | 60日 | 43,923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50 | 不適用 | 624 |
| | | | <u>44,547</u> |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5至7.50 | 60日 | 22,463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 | — |
| | | | <u>22,463</u>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0至7.50 | 60日 | 26,988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 | — |
| | | | <u>26,988</u> |

財務資料

我們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形式獲得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張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5年3月31日的32.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4.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改變借款安排以減少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3月31日的44.5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22.5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度基準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年度基準分別以浮動利率1.75%及3.50%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銀行融資均以已抵押資產作擔保，已抵押資產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i)貿易應收款項；(ii)現金存款；(iii)董事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及(iv)董事的現金存款及物業。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標準條款、條件及香港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就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兼併或合併、分拆、股份轉讓、於其他公司投資及重大債務融資）須知會並獲取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虧損、破產、解散、重大關連交易以及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處罰），我們須知會貸款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獲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要求提前還款、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協議中的財務契諾的情況。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0.1百萬港元，其中約58.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於2016年8月31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7.0百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約28.9百萬港元作擔保。部分銀行借款亦由我們附屬公司提供的保證作擔保。大部分銀行借款於60日內到期。浮動利率借款（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27.0百萬港元）按年度基準以介乎1.50%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5.4百萬港元，其中約4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不受限制且可隨時提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抵押概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484 | 24,407 | 23,2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75 | 11,654 | 17,654 |
| 合計 | 23,759 | 36,061 | 40,923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一家銀行獲得約9.2百萬港元的額外外部短期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用途。該債務融資以我們於有關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3百萬港元作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

考慮到我們的信用記錄及與主要貸方的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認為，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就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實際利率的年利率範圍介乎1.80%至3.75%。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保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17.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為13.1百萬港元，其中7.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的費用作為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書的銀行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總額分別為3.3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8月31日，除履約保證書的銀行擔保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起，債項、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在[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末或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租賃期限為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228 | 239 | 164 |
| 二至五年以內(含首尾兩年)..... | 119 | 34 | 8 |
| 合計..... | 347 | 273 | 172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租賃辦公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等關聯方相互同意而釐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78,300港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關聯方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為71.4百萬港元、104.3百萬港元及110.1百萬港元。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後解除。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0。

財務資料

關聯方償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控股股東墊款的還款。該控股股東償還的墊款與於2015年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尚未收回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已審核並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與職責分工有關的控制措施。我們已針對信永方略的調查結果視情況實施整改措施。信永方略已就我們的整改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流動比率 ⁽¹⁾ | 1.2 | 1.3 | 1.4 |
| 資本負債比率 ⁽²⁾ | 197.8% | 155.2% | 70.8% |
| 總資產回報率 ⁽³⁾ | 15.0% | 9.8% | 不適用 |
| 權益回報率 ⁽⁴⁾ | 88.8% | 43.6%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⁵⁾ | 7.5 | 6.7 | 6.5 |
|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⁶⁾ | 不適用 | 20.2% | 14.0%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相若水平。流動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2略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3，並於201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1.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原因是我們一般業務經營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水平較高。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7.8%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5.2%，主要由於儲備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6月30日進一步降至70.8%，主要由於借款安排發生變動。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0%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原因是我們的純利減少且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主要由於我們的累計留存盈利增加及利潤略微下降。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降至6.5，原因是我們的純利減少。

債項與股權比率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債項與股權比率並不適用。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從2016年3月31日的20.2%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14.0%，主要由於借款安排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監察有關風險敞口，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措施。因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已降至最低，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並未就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審查並批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我們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下表列示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稅後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的敏感度：

| 利率基點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
| | 2015年 | 2016年 |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00 | 29 | 49 | 74 |
| (100) | (29) | (49) | (74) |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資金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的到期情況：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 一至兩年 | 二至五年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32 | — | — | 5,632 | 5,632 |
| 應計項目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20,330 | — | — | 20,330 | 20,330 |
| 融資租賃承擔..... | 7,901 | 7,349 | 3,951 | 19,201 | 17,689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33,821 | — | — | 33,821 | 31,986 |
| 融資擔保合約..... | 21,000 | — | — | 21,000 | — |
| | <u>88,684</u> | <u>7,349</u> | <u>3,951</u> | <u>99,984</u> | <u>75,637</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36 | — | — | 5,536 | 5,536 |
| 應計項目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28,398 | — | — | 28,398 | 28,398 |
| 融資租賃承擔..... | 9,046 | 5,188 | 3,724 | 17,958 | 16,573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47,147 | — | — | 47,147 | 44,547 |
| 融資擔保合約..... | 34,200 | — | — | 34,200 | — |
| | <u>124,327</u> | <u>5,188</u> | <u>3,724</u> | <u>133,239</u> | <u>95,054</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26 | — | — | 6,026 | 6,026 |
| 應計項目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32,053 | — | — | 32,053 | 32,053 |
| 融資租賃承擔..... | 8,715 | 3,915 | 3,045 | 15,675 | 14,499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3,589 | — | — | 23,389 | 22,463 |
| 融資擔保合約..... | 35,200 | — | — | 35,200 | — |
| | <u>105,583</u> | <u>3,915</u> | <u>3,045</u> | <u>112,543</u> | <u>75,041</u>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部分有關股息將用於抵銷股東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 應收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獲批准。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預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作出擔保或承擔因另一實體（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1.7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2.4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6.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項下發行的[編纂]，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編纂]開支15.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13.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而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對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而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計算。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股本」所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日期]就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金額13.0百萬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41.0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07港元及0.08港元。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將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甚或我們根本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 目標 | 概約金額 |
|-------------------------------------|--------|
| 1. 購置特別用途車輛 | |
| － 1輛公路掃沙車 | [編纂]港元 |
| － 2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16噸夾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9噸尾板貨車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2. 償還銀行貸款 |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3.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
|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編纂]港元 |
|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4. 購置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
| － 7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 [編纂]港元 |
|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編纂]港元 |
|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1台割草機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目 標 | 概 約 金 額 |
|-------------------------------------|---------|
| 1. 購置特別用途車輛 | |
| — 1輛30噸勾斗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30噸垃圾壓縮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24噸垃圾壓縮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16噸垃圾壓縮車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2.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
|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編纂]港元 |
|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3. 購置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
| — 6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40台除蟲機 | [編纂]港元 |
| —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 [編纂]港元 |
| — 6台發電機 | [編纂]港元 |
|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編纂]港元 |
|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10台吸塵機 | [編纂]港元 |
| — 2台割草機 | [編纂]港元 |
| — 2台鼓風機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目 標 | 概 約 金 額 |
|-------------------------------------|---------|
| 1. 購置特別用途車輛 | |
| — 1輛16噸夾車 | [編纂]港元 |
| — 1輛清洗街道水車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2.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
|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編纂]港元 |
|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目標 | 概約金額 |
|----------------|--------|
| 3. 購置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
| — 10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編纂]港元 |
| — 20台吸水式吸塵器 | [編纂]港元 |
| — 10台發電機 | [編纂]港元 |
| — 2台割草機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目標 | 概約金額 |
|-------------------------------------|--------|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
|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編纂]港元 |
|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目標 | 概約金額 |
|-------------------------------------|--------|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
|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編纂]港元 |
|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 [編纂]港元 |
| 小計 | [編纂]港元 |
| 合計 | [編纂]港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乃取決於以下一般及特殊假設：

- 我們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業務目標期間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現時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董事對本節所述各項實施計劃估計款項的集資需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收取的稅項基準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及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的任何災害（無論為自然、政治、經濟、法律或其他方面）；
-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勞工嚴重短缺及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行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將能夠留住營運的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我們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且我們將可持續重續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方式大體一致的方式持續經營，且我們亦將能夠實施發展計劃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的策略（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以及投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鑒於我們實施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詳情如本節所述），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過程中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持續增強，公開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編纂]期間及後續階段募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發行[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估計開支2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48.8%（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置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編纂]的約3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償還貸款用途；
- [編纂]的約7.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編纂]的約5.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置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用途；及
- [編纂]餘下約8.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截至 自[編纂]後至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2019年3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佔[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
|----------------------|--------------------------------------|-----------------------------------|-----------------------------------|-----------------------------------|-----------------------------------|-------------|------------------------|
| 購置特別用途車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48.8 |
| 償還銀行貸款.....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30.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活動.....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7.0 |
| 購置自動清潔 機械及設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5.7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8.5 |
| 合計.....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100.0</u> |

關於償還銀行貸款，我們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的約30.0%）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銀行貸款為短期性質，一般於60日內到期且於到期日或之後結算。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以浮動年利率1.75%及3.50%計息。貸款被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負債」。董事認為，將[編纂]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能有效降低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並因此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至高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及低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高或調低[編纂]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估計[編纂]將分別增至約(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獲行使後的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信頭]

[●]

敬啟者：

簡介

以下為我們就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本文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 | | 主要活動 | |
|--------------------------------------|-----------------------|---------------|------------------|----------------|----------------|------|------|
| | | | 2015年 3月31日 | 2016年 3月31日 | 2016年 6月30日 | | |
| 萬成環球集團(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 | | 主要活動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 |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6月30日 | | |
|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 |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 1港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清潔服務(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 (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環保處理(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駿誠服務(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 |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 1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清潔服務 |
|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 香港 2015年9月1日 | 100港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提供廢物 收集服務 |
|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駿誠服務」) |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清潔服務 |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將3月31日採納為財政年度終止日期。

由於在 貴公司、萬成環球(BVI)、萬成環球集團、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保處理(BVI)及駿誠服務(BVI)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並無法定規定要求這些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這些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不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審核這些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且已執行我們認為對在財務資料中納入關於這些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步驟。

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萬成環保處理自2015年9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文件而言，我們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我們並未審計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編製財務資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入 | 7 | 316,320 | 346,999 | 79,277 | 90,458 |
| 銷售成本 | | <u>(277,390)</u> | <u>(308,753)</u> | <u>(71,068)</u> | <u>(80,148)</u> |
| 毛利 | | 38,930 | 38,246 | 8,209 | 10,310 |
| 其他收入 | 8 | 418 | 765 | 1 | 97 |
| 行政開支 | | (19,576) | (21,158) | (4,641) | (5,805) |
| 融資成本 | 9 | <u>(2,619)</u> | <u>(2,678)</u> | <u>(599)</u> | <u>(711)</u> |
| 稅前利潤 | | 17,153 | 15,175 | 2,970 | 3,89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2,799)</u> | <u>(2,653)</u> | <u>(491)</u> | <u>(863)</u> |
|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11 | <u>14,354</u> | <u>12,522</u> | <u>2,479</u> | <u>3,028</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 |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15 | - | - | - | 30,070 | 30,070 |
| 廠房及設備 | 16 | 18,007 | 17,743 | 15,912 | - | - |
| | | <u>18,007</u> | <u>17,743</u> | <u>15,912</u> | <u>30,070</u> | <u>30,07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17 | 287 | 9,503 | 7,079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38,387 | 41,008 | 44,856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 | 3,736 | 9,213 | 8,659 | 2,914 | 2,66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3,275 | 11,654 | 17,654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32,150 | 38,744 | 18,032 | - | 4,404 |
| | | <u>77,835</u> | <u>110,122</u> | <u>96,280</u> | <u>2,914</u> | <u>7,06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5,632 | 5,536 | 6,026 | - |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20,339 | 28,403 | 32,056 | 4,178 | 9,61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 | - | - | - | - | 21 |
| 應納稅款 | | 1,834 | - | 750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7,164 | 8,294 | 8,026 | - | -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5 | 31,986 | 44,547 | 22,463 | - | - |
| | | <u>66,955</u> | <u>86,780</u> | <u>69,321</u> | <u>4,178</u> | <u>9,639</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10,880</u> | <u>23,342</u> | <u>26,959</u> | <u>(1,264)</u> | <u>(2,57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8,887</u> | <u>41,085</u> | <u>42,871</u> | <u>28,806</u> | <u>27,49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28 | - | - | - | - | - |
| 儲備 | 28 | 16,173 | 28,695 | 31,723 | 28,806 | 27,497 |
| | | <u>16,173</u> | <u>28,695</u> | <u>31,723</u> | <u>28,806</u> | <u>27,49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10,525 | 8,279 | 6,473 | - | -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 26 | 1,017 | 2,974 | 3,574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1,172 | 1,137 | 1,101 | - | - |
| | | <u>12,714</u> | <u>12,390</u> | <u>11,148</u> | <u>-</u> | <u>-</u> |
| | | <u>28,887</u> | <u>41,085</u> | <u>42,871</u> | <u>28,806</u> | <u>27,4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 | 留存盈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110 | – | 7,709 | 7,819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354 | 14,354 |
|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6,000) | (6,000)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110 | – | 16,063 | 16,173 |
| 股份發行 (附註28(a)) | *– | – | – | *– |
| 來自 貴集團重組 | (110) | 110 | –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22 | 12,522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 110 | 28,585 | 28,695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28 | 3,028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110 | 31,613 | 31,723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110 | – | 16,063 | 16,173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81 | 2,481 |
|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10 | – | 18,544 | 18,654 |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稅前利潤 | 17,153 | 15,175 | 2,970 | 3,891 |
| 調整： | | | | |
| 融資成本 | 2,619 | 2,678 | 599 | 71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8) | (1) | (1) |
|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160) | -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36 | 1,957 | 636 | 600 |
| 政府補貼 | (346) | (562) |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373 | 7,297 | 1,635 | 1,93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8,434 | 26,377 | 5,839 | 7,132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990) | (2,621) | (3,559) | (3,84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 (427) | (5,328) | (3,306) | 405 |
|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 (123) | (96) | (1,578) | 49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2 | 8,064 | 1,834 | 3,653 |
| 經營所得 (所用) 現金 | 26,906 | 26,396 | (770) | 7,832 |
| 已付利得稅 | (830) | (4,671) | - | - |
| 已付利息 | (2,619) | (2,678) | (599) | (711)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 23,457 | 19,047 | (1,369) | 7,121 |
| 投資活動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8 | 1 | 1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3) | (8,379) | - | (6,000) |
|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收入 | - | 160 |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828) | (327) | (82) | (100) |
| (向股東作出墊款) 償還股東款項 | (287) | (9,216) | (442) | 2,424 |
|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1,817) | (17,754) | (523) | (3,6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收到的政府補貼 | 346 | 562 | - | - |
| 已派付股息 | (6,000) | - | -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818) | (7,822) | (1,948) | (2,074) |
| 償還股東款項 | (338) | - | - | - |
| 償還借款 | (212,710) | (223,698) | (50,706) | (59,860) |
| 新增銀行貸款 | 216,874 | 238,429 | 49,222 | 38,4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646) | 7,471 | (3,432) | (23,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94 | 8,764 | (5,324) | (20,088)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62 | 29,356 | 29,356 | 38,120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356 | 38,120 | 24,032 | 18,0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分析：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150 | 38,744 | 24,824 | 18,032 |
| 銀行透支 | (2,794) | (624) | (792) | - |
| | 29,356 | 38,120 | 24,032 | 18,032 |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清潔服務、廢物運輸服務、害蟲防控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0日止，貴集團一直由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經重組而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採用下文附註3載列的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當時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的年度報告規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規定於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無須作出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的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其於範圍更廣的中期財務報告中出現的位置之間相互參照納入。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即屬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所載的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納入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 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畢之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實體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促使貴集團就其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當前毋須獲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7,000港元、273,000港元及1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其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獲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收入基礎攤銷方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計量時；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耗用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於未來適用。

由於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基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將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由於 貴公司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並無任何投資，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要求的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無須提供有關披露。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投資的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隨後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於釐定附註的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財務資料內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此外，財務資料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公司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對價（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公司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公司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價）。

貴集團於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 貴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要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後確認。

就提供的專門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專門服務完成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之利息按負債之應付結餘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將按照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滿足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延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於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租賃責任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貴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則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之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借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動的影響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之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列於留存盈餘且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費於修改計劃期間確認至損益。淨利息乃於期間開始時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費用的組成部分包括損益內的服務成本，損益內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淨利息，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造成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要的一些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如該報銷的收入是幾乎肯定將可收回而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 貴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不太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不太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项假設。這包括釐定折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中的退休福利責任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貴公司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作出撥備。應付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不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17,000港元、2,974,000港元及3,574,000港元。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詳情載於附註26。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15,912,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387,000港元、41,008,000港元及44,85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基於對是否將存在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新發行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將籌措借款作為另一資金來源。

貴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經營活動提供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

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77,291 | 104,825 | 91,816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75,637 | 95,054 | 75,04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34(a)所披露之與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6%及77%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及72%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及73%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銷貨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未制訂利率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可變利率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透支（詳情見附註20及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訂利率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所面臨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49,000港元及74,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此外，貴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 流動資金表 | 於1年內或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貼現現金 | 賬面值 |
|--------------------|----------------|--------------|--------------|----------------|---------------|
| | 按要求償還 | | | 流量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32 | – | – | 5,632 | 5,632 |
| 應計項目及其他 | | | | | |
| 應付款項 | 20,330 | – | – | 20,330 | 20,330 |
| 融資租賃承擔 | 7,901 | 7,349 | 3,951 | 19,201 | 17,689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33,821 | – | – | 33,821 | 31,986 |
| 融資擔保合約 | 21,000 | – | – | 21,000 | – |
| | <u>88,684</u> | <u>7,349</u> | <u>3,951</u> | <u>99,984</u> | <u>75,637</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36 | – | – | 5,536 | 5,536 |
| 應計項目及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398 | – | – | 28,398 | 28,398 |
| 融資租賃承擔 | 9,046 | 5,188 | 3,724 | 17,958 | 16,573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47,147 | – | – | 47,147 | 44,547 |
| 融資擔保合約 | 34,200 | – | – | 34,200 | – |
| | <u>124,327</u> | <u>5,188</u> | <u>3,724</u> | <u>133,239</u> | <u>95,054</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26 | – | – | 6,026 | 6,026 |
| 應計項目及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053 | – | – | 32,053 | 32,053 |
| 融資租賃承擔 | 8,715 | 3,915 | 3,045 | 15,675 | 14,499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3,589 | – | – | 23,589 | 22,463 |
| 融資擔保合約 | 35,200 | – | – | 35,200 | – |
| | <u>105,583</u> | <u>3,915</u> | <u>3,045</u> | <u>112,543</u> | <u>75,041</u>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到及應收款項。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164,313 | 207,224 | 41,374 | 54,582 |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83,790 | 79,308 | 20,944 | 23,352 |
|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 48,467 | 41,027 | 12,659 | 7,879 |
| 其他清潔服務 | 19,750 | 19,440 | 4,300 | 4,645 |
| | <u>316,320</u> | <u>346,999</u> | <u>79,277</u> | <u>90,458</u>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貴集團董事（即營運決策總監）匯報，該等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自香港客戶，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地域資料

貴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於該單一營運分部，概未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份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u>164,342</u> | <u>204,803</u> | <u>41,448</u> | <u>54,5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8 | 1 | 1 |
| 政府補貼 (附註) | 346 | 562 | – | – |
|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160 | – | – |
| 雜項收入 | 71 | 35 | – | 96 |
| | <u>418</u> | <u>765</u> | <u>1</u> | <u>97</u> |

附註：在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

9. 融資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下列各項的利息： | | | | |
| 銀行透支及借款 | 1,645 | 1,835 | 396 | 503 |
| 融資租賃承擔 | 974 | 843 | 203 | 208 |
| | <u>2,619</u> | <u>2,678</u> | <u>599</u> | <u>711</u>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618 | 2,688 | 449 | 899 |
| —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128) | – | –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7) | 309 | (35) | 42 | (36) |
| | <u>2,799</u> | <u>2,653</u> | <u>491</u> | <u>863</u>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稅前利潤 | 17,153 | 15,175 | 2,970 | 3,891 |
| 按國內所得稅16.5%計算的稅項 | 2,830 | 2,503 | 490 | 64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39 | 218 | 2 | 222 |
|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的收入的 稅務影響 | (2) | (28) | (1) | (1) |
|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128) | – | – | – |
| 獲批予免稅的影響 (附註) | (40) | (40) | – |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 2,799 | 2,653 | 491 | 863 |

附註：免稅指2014/2015及2015/2016評估年份的香港利得稅減少了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1.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1,983 | 263,068 | 59,908 | 68,3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31 | 9,593 | 2,431 | 2,88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36 | 1,957 | 636 | 600 |
| 員工成本總額 | 241,850 | 274,618 | 62,975 | 71,856 |
| 核數師薪酬 | 21 | 62 | – | 2 |
| [編纂]開支 | – | 1,242 | – | 1,33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貴集團擁有 | 1,135 | 1,177 | 238 | 249 |
|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 7,238 | 6,120 | 1,393 | 1,682 |
|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辦公室 | 276 | 309 | 65 | 78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包括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黃萬成 千港元 |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 黃志豪 千港元 | |
|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 | | |
| — 其他酬金 | 1,200 | 1,152 | 147 | 2,49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7 | 43 |
| | <u>1,218</u> | <u>1,170</u> | <u>154</u> | <u>2,542</u> |
| | | |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合計 千港元 |
| | 黃萬成 千港元 |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 黃志豪 千港元 | |
|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 | | |
| — 其他酬金 | 740 | 704 | 240 | 1,68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12 | 48 |
| | <u>758</u> | <u>722</u> | <u>252</u> | <u>1,73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黃萬成 千港元 |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 黃志豪 千港元 | |
|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 | | |
| — 其他酬金 | 200 | 188 | 63 | 45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 5 | 3 | 13 |
| | <u>205</u> | <u>193</u> | <u>66</u> | <u>464</u> |
| | | |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合計 千港元 |
| | 黃萬成 千港元 |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 黃志豪 千港元 | |
|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 | | |
| — 其他酬金 | 240 | 240 | 105 | 58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 5 | 4 | 14 |
| | <u>245</u> | <u>245</u> | <u>109</u> | <u>599</u> |

附註：

- (i) 酬金指就董事在管理 貴集團的事務中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
- (ii) 黃創成先生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有關他的酬金包含他以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津貼 | 1,529 | 1,528 | 278 | 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 | 60 | 13 | 12 |
| | <u>1,579</u> | <u>1,588</u> | <u>291</u> | <u>512</u> |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u>3</u> | <u>3</u> |

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或在其加盟 貴集團時因喪失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萬成清潔服務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6,000,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派付。〕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 貴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6月30日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 30,070 | 30,070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活動 |
|-------------|-----------------------|---------------|------------------|----------|
| 萬成環球(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環球集團 |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環球集團(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環保處理(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駿誠服務(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成清潔服務 |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 100,000港元 | 100% | 提供清潔服務 |
| 萬成環保處理 | 香港 2015年9月1日 | 100港元 | 100% | 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
| 駿誠服務 |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 10,000港元 | 100% | 提供清潔服務 |

16. 廠房及設備

|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機動車輛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4年4月1日 | 684 | 6,198 | 329 | 31,153 | 38,364 |
| 添置 | 71 | 580 | 10 | 4,018 | 4,679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755 | 6,778 | 339 | 35,171 | 43,043 |
| 添置 | 45 | 335 | 10 | 6,643 | 7,033 |
| 處置 | - | - | - | (1,328) | (1,328) |
| 於2016年3月31日 | 800 | 7,113 | 349 | 40,486 | 48,748 |
| 添置 | 8 | 92 | - | - | 100 |
| 於2016年6月30日 | 808 | 7,205 | 349 | 40,486 | 48,84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機動車輛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4年4月1日 | 611 | 3,444 | 263 | 12,345 | 16,663 |
| 年內費用 | 50 | 1,062 | 23 | 7,238 | 8,373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661 | 4,506 | 286 | 19,583 | 25,036 |
| 年內費用 | 50 | 1,102 | 25 | 6,120 | 7,297 |
| 處置 | — | — | — | (1,328) | (1,328) |
| 於2016年3月31日 期內費用 | 711 | 5,608 | 311 | 24,375 | 31,005 |
| | 8 | 237 | 4 | 1,682 | 1,931 |
| 於2016年6月30日 | 719 | 5,845 | 315 | 26,057 | 32,936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94 | 2,272 | 53 | 15,588 | 18,007 |
| 於2016年3月31日 | 89 | 1,505 | 38 | 16,111 | 17,743 |
| 於2016年6月30日 | 89 | 1,360 | 34 | 14,429 | 15,912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辦公設備 | 20% |
| 廠房及機械 | 20%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
| 機動車輛 | 20% |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15,91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包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若干機動車輛金額分別約為15,526,000港元、14,334,000港元及12,739,000港元。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股東款項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股東未償款項概述如下：

| | 於年末／期末 千港元 | 於年初／期初 千港元 |
|----------------------|---------------|---------------|
| 黃創成先生 於2015年3月31日 | 287 | (338) |
| 於2016年3月31日 | 9,503 | 287 |
| 於2016年6月30日 | 7,079 | 9,503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387 | 41,008 | 44,856 |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37,436 | 38,993 | 44,251 |
| 91至180日 | 529 | 1,895 | 605 |
| 181至365日 | 422 | 120 | - |
| | 38,387 | 41,008 | 44,856 |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及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 | 36,746 | 38,993 | 43,610 |
| 1至90日 | 1,219 | 1,895 | 1,246 |
| 91至180日 | 422 | 120 | - |
| | 38,387 | 41,008 | 44,8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41,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1,2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抵押約20,484,000港元、24,407,000港元及23,26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3月31日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2,478 | 3,433 | 3,425 | — | — |
| 預付款項 | 544 | 2,234 | 1,802 | — | —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2,914 | 2,662 | 2,914 | 2,662 |
| 可收回稅項 | — | 149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14 | 483 | 770 | — | — |
| | <u>3,736</u> | <u>9,213</u> | <u>8,659</u> | <u>2,914</u> | <u>2,662</u>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貴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已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抵押約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17,65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5），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u>5,632</u> | <u>5,536</u> | <u>6,02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5,467 | 4,706 | 5,298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94 | 808 | 728 |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71 | 22 | — |
| | <u>5,632</u> | <u>5,536</u> | <u>6,026</u> |

平均信貸期為60日。貴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3月31日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審計費 | 21 | 62 | 50 | — | — |
| 應計薪資 | 19,382 | 23,208 | 21,405 | — | —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481 | 18 | 481 | 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936 | 4,652 | 10,583 | 3,697 | 9,600 |
| | <u>20,339</u> | <u>28,403</u> | <u>32,056</u> | <u>4,178</u> | <u>9,618</u> |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需求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負債 | 7,164 | 8,294 | 8,026 |
| 非流動負債 | 10,525 | 8,279 | 6,473 |
| | <u>17,689</u> | <u>16,573</u> | <u>14,49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最低租賃款 | | | 最低租賃款之現值 | | |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 | | | | | | |
| 一年以內 | 7,901 | 9,046 | 8,715 | 7,164 | 8,294 | 8,026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7,349 | 5,188 | 3,915 | 6,794 | 4,813 | 3,643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3,951 | 3,724 | 3,045 | 3,731 | 3,466 | 2,830 |
| | <u>19,201</u> | <u>17,958</u> | <u>15,675</u> | <u>17,689</u> | <u>16,573</u> | <u>14,499</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u>(1,512)</u> | <u>(1,385)</u> | <u>(1,176)</u>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 <u>17,689</u> | <u>16,573</u> | <u>14,499</u> | 17,689 | 16,573 | 14,499 |
| 減：一年內須償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 | <u>(7,164)</u> | <u>(8,294)</u> | <u>(8,026)</u> |
| 一年後須償還到期款項 | | | | <u>10,525</u> | <u>8,279</u> | <u>6,47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平均租期為5年。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6月30日，一年內須償還到期款項分別約為7,164,000港元、8,294,000港元及8,026,000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有效利率乃按固定利率計，且年利率範圍介乎1.80%至3.75%。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並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9,192 | 43,923 | 22,463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u>2,794</u> | <u>624</u> | <u>—</u> |
| | <u>31,986</u> | <u>44,547</u> | <u>22,463</u>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 一年以內 | <u>31,986</u> | <u>44,547</u> | <u>22,463</u>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b)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

(c)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年利率1.75%及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款項 | 71,435 | 104,300 | 110,100 |
| 動用情況 | |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9,192 | 43,923 | 22,463 |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2,794 | 624 | — |
| — 履約保證 | 21,000 | 34,200 | 35,200 |
| | <u>52,986</u> | <u>78,747</u> | <u>57,663</u> |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30載列的已抵押資產作擔保：

- 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若干現金存款；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及
- 貴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為貴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時向彼等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所領薪金及服務年資而定，並相應削減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計而屬於貴集團所作供款之權益。貴集團並未預留資產以提供履行任何剩餘責任所需之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 | 381 | 1,017 | 2,974 |
| 計入損益表 | <u>636</u> | <u>1,957</u> | <u>600</u> |
| 於年末 | <u>1,017</u> | <u>2,974</u> | <u>3,574</u> |

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貴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價值由管理層最佳估計後釐定。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72) | 935 | 863 |
| 計入損益表 | <u>72</u> | <u>237</u> | <u>309</u>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 1,172 | 1,172 |
| 記入損益表的貸項 | <u>(252)</u> | <u>217</u> | <u>(35)</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u>(252)</u> | <u>1,389</u> | <u>1,137</u> |
| 計入損益表 | <u>(26)</u> | <u>(10)</u> | <u>(36)</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278)</u> | <u>1,379</u> | <u>1,101</u> |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為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的股本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股本結餘為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授權將其380,000港元的股本分成價值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3月30日， 貴公司為進行重組，進一步按面值分配及發行合計81股，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對價。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與根據重組產生的合併實體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公司的儲備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64) | (1,264) |
| 因重組產生 | 30,070 | - | 30,070 |
| | <u>30,070</u> | <u>-</u> | <u>30,070</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30,070 | (1,264) | 28,806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9) | (1,309) |
| | <u>-</u> | <u>(1,309)</u> | <u>(1,309)</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30,070</u> | <u>(2,573)</u> | <u>27,497</u> |

附註：其他儲備指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賃期限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6月30日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228 | 239 | 164 |
| 二至五年以內(含二年及五年) | 119 | 34 | 8 |
| | <u>347</u> | <u>273</u> | <u>172</u> |

30. 資產的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為貴集團獲批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6月30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484 | 24,407 | 23,2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75 | 11,654 | 17,654 |
| | <u>23,759</u> | <u>36,061</u> | <u>40,923</u>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黃創成先生 | 租金開支 | 276 | 309 | 65 | 78 |

上述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關聯方互相議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為附註25所披露的貴集團獲批銀行融資而提供無限期個人擔保、物業及現金存款。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短期福利 | 2,499 | 1,684 | 451 | 585 |
| 僱傭後福利 | 43 | 48 | 13 | 14 |
| | <u>2,542</u> | <u>1,732</u> | <u>464</u> | <u>599</u>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2014年6月之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款項分別約為9,231,000港元、9,593,000港元、2,431,000港元及2,883,000港元。付款指貴集團就當前會計期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3,851,000港元、6,706,000港元及零的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 | 於3月31日 | | 於2016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 21,000 | 34,200 | 35,200 |

貴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及銀行保證）金額分別約為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17,654,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5。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限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若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指明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35. 訴訟

於年內，貴集團可能不時被牽涉進其僱員或第三方索償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貴公司董事認為，潛在負債並未列入財務資料並獲得保險保障的承保。

B.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貴集團發生以下事件：

i. 交通事故

於2016年9月發生的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訴訟。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假設已訂有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為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ii.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派付。

iii.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編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有關[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編纂]」一節。）

iv.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未就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限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計將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就向實體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編纂]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總額[編纂]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有關時間、對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已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或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權力歸董事所有。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的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相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

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在一項擔保、彌償保證下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金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將不包含在擔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擔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內。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

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以外的薪酬。

(h)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除的任何其他職務委任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免職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入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遭受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擔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款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未催繳股本或上述各項的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以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於相關會議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所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

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東而言）。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照《公司法》所賦予涵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文件（倘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在此情況下進行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有關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分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且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至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及根據何等法規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在獲得下述同意時，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所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過戶登記後予以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就有關轉讓股份而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屬合理，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選定的時間間隔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

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可經董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前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寄往本公司有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直接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如此寄送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總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擁有同等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文書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須可供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就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未作出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有所衝突，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提呈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須自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簽署上述文書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有關文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自其中列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算），且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所催繳股款（本公司

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付款的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自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於任何有關部分款項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

有關通知會訂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通知規定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付之分期付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付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的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納董事可能釐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授權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列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該等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條文（如有）規定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核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核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可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認為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且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位於開曼群島以內還是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根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不同而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擁有股份

如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為適當目的以該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續存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副本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並未能為股東所持的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例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其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意圖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倘公司有償還能力，便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或(b)倘公司無償還能力，便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的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不會就轉讓開曼群島的公司股份而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將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徵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就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一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並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黃創成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秀茂坪曉光街曉麗苑曉晴閣C座20樓2001室）及黃萬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碧閣19樓19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配發1股繳足股份，且於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萬成環球。
- (b)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清潔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環保處理(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

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其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13股及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向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股份。
- (f) 於〔●〕，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h) 除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i)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已獲釐定；(iii)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營業時間（或按彼等指示的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且董事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所有相關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為根據章程細則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提供配發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權力，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d)分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股份須為繳足）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溢利或進賬總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清潔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2股及13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b)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環保處理(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及13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c)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黃志豪先生、駿誠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13股及4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d) 本公司、陳先生及保盈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9.6百萬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萬成環球、力行投資、駿誠投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各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 | 商標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擁有人 |
|---|----|-----------|---------------|---------------|------|------------|
|  | 37 | 303734686 | 2016年 4月6日 | 2026年 4月5日 | 香港 | 萬成 清潔服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萬成清潔服務 | www.manshing.com.hk | 2016年5月3日 | 2017年5月3日 |

該網站及其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mall>(附註6)</small> | 權益 百分比 |
|---------------------------------|---------------------|----------------------------------|-----------|
| 黃萬成先生 <small>(附註1·2)</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黃創成先生 <small>(附註1·3)</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黃志豪先生 <small>(附註1·4)</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陳承義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期間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須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及就推進及擴張各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而一致投票）已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萬成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力行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因與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3. 黃創成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成環球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駿誠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5. 陳先生於保盈中擁有100%的權益，而保盈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及 | |
|--|-------|---------------------|-------|
| | | 類別 ^(附註1) | 權益百分比 |
| 萬成環球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曾德銀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力行投資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6)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保盈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 [編纂] |
| Wong Wai Sze Sony 女士 ^(附註8)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n Wing Ting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保盈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8.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599,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2,82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黃創成先生 | 960 |
| 黃萬成先生 | 960 |
| 黃志豪先生 | 420 |
| 陳承義先生 | 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伯仲先生 | 160 |
| 歐陽天華先生 | 160 |
| 招家煒先生 | 16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6年〔●〕，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
| 「計劃期」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有關[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服務有關目的，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需進行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時間。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下列期間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倘可行使且尚未行使），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倘尚未失效或獲行使）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仍可享受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相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通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形式），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尚未失效或獲行使）。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本集團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以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審議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購股權（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並隨附認購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宣

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債務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是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倘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的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時；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倘第(s)段所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以符合相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行使。

(y) 購股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中「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g)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民事、行政、合約、欺騙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而可能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訴訟、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該等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訴訟及／或申索而產生的(i)超過保險覆蓋範圍；(ii)不受保單保障及／或(iii)因違反該等保單條款而不受保單保障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債項，惟該等成本（包括一經產生便應獲得彌償的法律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債項乃由於或依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為免生疑問，包括可能將於生效日期後提交的任何申索；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遺產稅條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直就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現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屬刑事、民事、行政、合約、欺騙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罰款、損失及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則不會產生，惟於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或根據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倘適用）獲豁免的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磋商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同等條例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署長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向同等機關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罰款，惟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則除外。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繼承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此外，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91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費用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5,500,000港元。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別條款。

6. 股份[編纂]的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不包括：

- (a)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財務諮詢及文件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編纂]作為[編纂]的[編纂]（代表包銷商）、[編纂]及[編纂]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編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使用；及
- (d) 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因[編纂]已經或將會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因此，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長江證券融資 |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例顧問 |
| Timmy Chi-Hong Yip | 香港大律師 |
|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匯進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安全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分段中的各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劉林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至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11. 香港法務專員就2016年9月27日致命事故編製的法律意見；
12. 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有關工作場所交通安全的員工培訓編製的聯合報告；及
13.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研究報告。